

Resettlement Plan

May 201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ilin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Prepared by People's Government of Baishan City for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CURRENCY EQUIVALENTS

(as of 21 May 2014)

Currency unit	–	yuan (CNY)
CNY1.00	=	\$0.1603
\$1.00	=	CNY6.2375

ABBREVIATIONS

ADB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Hs	–	affected households
APs	–	affected Persons
BMG	–	Baishan Municipal Government
BPMO	–	Baishan ADB-Financed Infrastruct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 Leading Group
BSWTC	–	Baishan Municipal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mpany
DDR	–	due diligence report
DI	–	design institute
HD	–	house demolition
LA	–	land acquisition
M&E	–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mu	–	Chinese land area unit of measure, 1 mu = 666.67 m ²
PRC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IB	–	resettlement information booklet
RMB	–	abbreviation for Yuan, PRC's currency
RP	–	resettlement plan
SES	–	socioeconomic survey

NOTE

In this report, "\$" refers to US dollars.

This resettlement plan is a document of the borrower. The views expressed herein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ADB'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or staff, and may be preliminary in nature. Your attention is directed to the "terms of use" section of this website.

In preparing any country program or strategy, financing any project, or by making any designation of or reference to a particular territory or geographic area in this document,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oes not intend to make any judgments as to the legal or other status of any territory or area.

PRC (46048): Jilin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Resettlement Plan for the Baishan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Integrated Solid Waste Management Subproject

April 2014

Commitment Letter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aishan City applies for a loan from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via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erves as part of the funds for Baishan Integrated Solid Waste Management Project. Ther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should abide by the safeguard policy of ADB. This *Resettlement Plan* (RP) represents a key requirement of ADB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and constitutes the basis for land acquisition and house demolition as well as resettlement of affected persons in the project. This RP complies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ose of Jilin Province and Baishan City, and conforms to ADB's *Safeguard Policy Statement* (June 2009).

Baishan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has understood the compensation standards and total cost for resettlement in this RP for Baishan Integrated Solid Waste Management Project, and the budgeted cost for resettlement in the project totals RMB 58.3784 million Yuan. This bureau guarantees to make the funds for resettlement in the project available and distribute such funds in a timely manner.

Attachment: Budget of Resettlement for Baishan Integrated Solid Waste Management Project

Baishan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Date: April 2014

承诺函

白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申请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贷款用于资助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的部分费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本《移民安置计划》代表了亚行对实施本项目的关键要求并成为本项目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依据。本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和白山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符合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白山市财政局已经了解兹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的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偿标准和移民安置总费用，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移民安置预算费用总计5837.84万元。我们保证及时准备项目移民安置资金和及时发放。

附：白山市生活垃圾移民安置预算



日期：2014年4月

承诺函

白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申请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贷款用于资助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的部分费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本《移民安置计划》代表了亚行对实施本项目的关键要求并成为本项目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依据。本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和白山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符合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白山市人民政府兹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及其附件的内容，承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预算资金列入项目总预算中，并及时到位。同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移民安置计划》进行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白山市人民政府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讨论了本《移民安置计划》并得到了他们的确认；同时，授权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项目区政府具体负责其辖区内的项目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



吉林省城市发展项目

白山城市发展项目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子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

2014年4月

承诺函

白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申请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贷款用于资助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的部分费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本《移民安置计划》代表了亚行对实施本项目的关键要求并成为本项目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依据。本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和白山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符合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白山市人民政府兹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及其附件的内容，承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预算资金列入项目总预算中，并及时到位。同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移民安置计划》进行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白山市人民政府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讨论了本《移民安置计划》并得到了他们的确认；同时，授权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项目区政府具体负责其辖区内的项目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

白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日期：2014年4月

执行概要

1、项目简介

ES1. 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是利用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贷款吉林城市发展项目的子项目之一，本项目包括 4 个组成部分：（1）新增垃圾收集点和运输设备；（2）对现存的 15 个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升级；（3）建设一个垃圾综合处理中心；（4）扩建现存的趟子沟垃圾填埋场。第（1）部分和第（2）部分不涉及征地移民；第（3）部分和第（4）部分涉及征地移民。此外，对于 15 个现存垃圾收集站和填埋场的征地移民尽责报告已经拟定。本项目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白山市负责具体执行。

2、征地和安置范围

ES2. 本项目共征收土地 82.25 亩（5.48 公顷），其中：（1）扩建现存的趟子沟垃圾填埋场征收土地 42.45 亩（2.83 公顷）；（2）建设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征收土地 39.8 亩（2.65 公顷）。被征收土地包括旱地为 30.67 亩，占 37.29%；农村居民宅基地为 11.83 亩，占 14.38%；占用其他集体土地（道路、荒地等）39.75 亩，占 48.33%。项目涉及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共拆迁 5505m²，其中包括主房总面积：2200m²，浮房总面积：3070m²，其它结构总面积：236m²。另外，项目还影响一些地面附着物及基础设施，如树木、牲畜圈及围墙等。项目将影响浑江区的 1 个镇的 1 个村 1 个社，直接影响农村居民 36 户 129 人，包括只受征地影响的 3 户 9 人，只受房屋拆迁影响的有 27 户 100 人，以及同时受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影响的有 6 户 20 人。

ES3. 项目土建施工预计从 2014 年 10 月开工到 2018 年全部完工。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实施，到 2017 年 12 月结束。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5837.84 万元。

3、政策框架及应得权利

ES4. 本《移民安置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200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文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 号）、《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 年 9 月，吉林省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号公告)、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白山政函[2010]111 号)及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 6 月)等相关移民安置政策制定。

ES5 . 所有的受影响人将依据这些政策和规定得到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土地征收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旱田为 360000 元/亩、宅基地为 166500/亩、其他集体土地(如农村道路和荒地)为 300000 元/亩;(2)青苗补偿费为 340000 元/亩。80%的征地补偿(土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补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其余的 20%将由受影响村的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村基本设施建设、村民福利和救济困难群众,该项资金的使用将由村民代表大会决定。青苗补偿费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

ES6 .居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1)砖混 850 元/m²;(2)砖木 400 元/m²;(3)土木 100 元/m²;(4)简易 50 元/m²。搬迁费 500 元/户,临时安置过渡费 5 元/m²/月,提前搬迁奖励为 1000 元/户。

4、安置和恢复

ES7 . 受影响人口主要位于城郊,收入来源主要为外出务工或从事个体经营,农业收入占受影响户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较低,约在 2%-20%左右。

ES8 . 当获得土地征收补偿后,受影响农户将把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做小生意或搞加工,外出务工及购买保险等生计活动。房屋拆迁后,100%愿意根据白山市政府的计划选择统建安置。

ES9 .白山市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对受影响户劳动力进行技术能力培训。同时,白山市亚行项目办设立专项资金 2 万元用于弱势群体的扶持,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将会同市民政部门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

5、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ES10 在项目准备期间,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公众参与及咨询活动,与 8 户受影响户进行了探讨并对 33 户受影响户进行了抽样调查。全部受影响户均参与了公众咨询。此外,受影响村组及受影响人已被告知移民计划的关键内容、补偿标准、移民安置及恢复措施。本次讨论的结果及受影响人的合理要求已纳入移民安置计划之中。

ES11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将在 2014 年 5 月底分发受影响人手中，同时，《移民安置计划》也将发放到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在村委会/社区、移民安置办公室等地方免费获得。《移民安置计划》将在 2014 年 5 月底之前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6、抱怨和申诉

ES12 受影响人可按照下列步骤向下列机构提出与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有关的抱怨：（1）民华村委会/七道江镇政府；（2）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3）白山市亚行项目部。受影响人也可根据民事诉讼法随时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亚行问责机制（2012）向亚行反映问题。受影响人可以就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

7、组织机构

ES13 白山市政府为项目的执行机构，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并代表白山市政府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浑江区政府、受影响镇政府及村委会/社区委员会将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情况。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及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经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8、实施计划

ES14 本计划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设计和详细测量结果进行更新。在亚行对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进行批准之后将签订土建工程合同。总体移民安置时间表将根据本项目征地进度进行拟定。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详见下表。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移民安置信息册	1 个村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公室、民华村政府	2014 年 5 月	
1.2	在亚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	项目办、亚行	2014 年 5 月	
2	移民安置计划及更新				
2.1	在详细设计后对征地及拆迁产生的影响进行测量	/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2	对移民安置计划进行更新	/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2014 年 7 月	如在董事会批准前需要更新
3	签订补偿协议和支付补偿款				
3.1	与各村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1 个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	2014 年 8 月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及支付补偿款		影响村		
3.2	与各户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9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 年 8 月	
3.3	签订房屋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33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 年 8 月	
4	房屋安置				
4.1	房屋拆迁	33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 年 9 月	
4.2	安置楼准备	1 处	区政府/村委会	2014 年 8 月	
4.3	搬入新房	33 户受影响户	受影响户	2014 年 11 月	
5	民生恢复				
5.1	技能培训	200 受影响人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区政府	2014 年 12 月	
5.2	农业生产改善	36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区政府	2015 年 3 月-6 月	
5.3	就业援助	36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区政府	2016 年 5 月-12 月	
5.4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9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区政府	2014 年 12 月	
6	监测及评估				
6.1	基线调查	1 份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	2014 年 9 月	
6.2	建立内部监测机构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6.3	与外部监测机构签订协议	1 家机构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2014 年 7 月	
6.4	内部监测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及以后	
6.5	外部监测报告	半年报	外部监测机构	2014 年 9 月	第 1 期报告
				2015 年 3 月	第 2 期报告
6.6	外部监测报告	年报	外部监测机构	2016 年 3 月	第 3 期报告
6.7	完工报告	1 份报告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土建工程开工				
7.1	白山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中标人	2015 年 4 月	

9、监测评估和报告

ES15 本项目对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安置内部监测部门为白山市亚行项目办执行，通过项目进展报告每半年向亚行提供一期监测报告。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将委托独立监测机构进行每半年外部监测评估。移民安置具体工作结束后两年内，每一年向亚行递交一次外部监测报告。监测评估费用列入移民费用估算。

10、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ES16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工程建设总预算。按照 2013 年 6 月价格，本项目移民费用总计 5837.84 万元。包括：（1）征收农村土地费用 3536.37 万元，占总费用的 60.6%；（2）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 1044.84 万元，占总费用的 17.9%；（3）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 213.2 万元，占总费用的 3.65%；（4）移民准备及监测费用预计 43.3 万，占总费用的 0.74%；（5）各种税费合计 417.38 万元，占总费用的 7.15%；（6）此外，还有 10%的不可预见费。

移民安置计划目标及常用语定义

本移民行动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从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白山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密切合作，确保移民安置资金充足，顺利实施。

开发项目中，对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用，将会对在该土地上劳作或赖以生存的人员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晌。“受项目影响人员”是指那些生产或生活受到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晌的人员。包括：

1) 那些土地（包括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副业用地）、构筑物（私人房屋及附属物、企业房舍或公共建筑物等）、权益或其它财产被部分或全部、临时或永久征用及占用的人员。

2) 那些使用上述土地、构筑物或财产的人员，或者其业务职业工作、居住场所或生活习惯受到不利影晌的人员。

3) 由于征地拆迁，使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晌的人员。

受影响人群定义：“受影响人群”是指那些因为工程实施，使其 1) 生活水平受到或将受到不利影晌，或 2) 其房屋的所有权、权利或利益，土地（包括宅基地、农田和牧场）或其它动产或不动产被临时或长久地征用或占用；或 3) 其营业、职业、工作或居住及习惯受到不利影晌的人群，“受影响人”指“受影响人群”中的个体。

“受项目影响人员”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像企业、公共机构那样的法人。

“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定义，并不对在影响区域中，他们的法律注册、生活的准许或进行的业务加以限定，或对其财产的权利加以限制。因此，它包括：

- 1) 在不考虑其法律权益或征用其财产时是否在场的所有受影响的人员。
- 2) 在特定的地区中，未有居住许可的人员。

因此，所有这些受影响的人员都将不考虑其与财产、土地或居住位置的法律关系而以加以考虑并记录在案。

如果对同一被征用的土地或财产，使用或所有权大于一人、一户，则将根据其所受的损失、权益及生活标准，进行赔偿及恢复。

所有受影响人都拥有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并要求对其所受财产损失予以赔偿。财产的损失将按照重置价赔偿。不应因折旧或其它的理由减少赔偿金额或打折扣。所有受项目影响人都应从其受影响的土地和财产中得到经济利益和损失补偿，以使其得到恢复。那些因受项目影响但没有权利、授权或法律许可居住、从商、耕种土地或从事建筑的人员，应与那些拥有正式法律权利、许可人员同样对待而得到相应的生活恢复和财产赔偿。

严重影响人指受项目影响 1) 其拥有的生产性土地和/或财产损失大于等于 10%；2) 剩余宅基地不足以重建房屋而搬迁；3) 收入来源损失大于等于 10%的人。

安置包括:

- 1) 生活场所搬迁；
- 2) 对失业或工作严重影响人寻找新的合适的就业岗位；
- 3) 对受影响的生产性资源如土地、工作场所、树木和基础设施进行恢复(或赔偿)；
- 4) 对因征地、间接安置影响或其他的影响而造成生活标准（生活质量）的不利影响进行恢复；
- 5) 对受影响的私人或公共企业进行恢复或赔偿；
- 6) 对受影响的文化或公共财产的不利影响进行恢复。

恢复是指恢复受项目影响人员继续其生产活动的的能力，或将其生活提高或至少保持在项目前

的水平。

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提供一个安置恢复计划，以使他们的损失得到赔偿，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改善其生活或至少维持到项目前的水平。对受影响的营业生产资源、企业（包括商店）、公共财产，也将得到改善或至少恢复到项目前的水平。

缩写词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Hs	受影响户
APs	受影响人
BMG	白山市政府
BPMO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或项目管理办公室
BSWTC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DDR	尽责报告
DI	设计院
HD	房屋拆迁
LA	土地征用
M&E	监测及评估
mu	中国土地测量单位 (1亩 = 666.67 m ²)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RIB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RMB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元”的缩写
RP	移民安置计划
SES	社会经济调查

目录

1. 项目概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1 项目简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2 移民安置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3 减少项目负面影响的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 项目影响.....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1 影响范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 土地征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1 永久征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2 临时占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3 房屋拆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4 附属物拆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5 对商铺和企业的影响.....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6 受影响人口.....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6.1 受影响人口概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6.2 弱势群体.....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6.3 少数民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 社会经济特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特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1 白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2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3 受影响镇/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9
3.2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1 受影响人口的基本经济状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2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3 教育程度.....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4 耕地及生产情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5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6 移民意愿调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 亚行政策摘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1 非自愿移民.....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2 性别和发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 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条款.....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3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4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6月2日修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5 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2年4月10日起施行）.....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4 亚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5 补偿截止日期.....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 补偿标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1 永久征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2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3 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4 经营补偿.....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5 税费.....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7 权益矩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 移民安置及恢复.....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1 永久征地分析和移民安置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1.1 征收农村土地影响分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1.2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与收入恢复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2 收入恢复分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3 居民住房拆迁安置方案.....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3.1 货币补偿.....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3.2 产权调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4 商铺拆迁安置方案.....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5 妇女发展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6 弱势群体援助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7 基础设施恢复方案.....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 组织机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1.1 机构设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1.2 机构职责.....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1 人员配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2 设施配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3 机构培训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 公共参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2 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2 抱怨与申诉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 移民安置预算.....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1 移民安置预算.....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2 移民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3 移民资金管理及拨付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9.2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 监测与评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1 内部监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2 外部监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2.1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2.2 外部监测报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3 移民安置完成后评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1: 征地及房屋拆迁公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2: 农村房屋拆迁详细信息.....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3: 受影响弱势群体基本信息.....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4: 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摘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5: 吉林省及白山市法规政策摘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6: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方案.....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7: 移民安置信息册.....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8: 外部监测报告大纲.....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9: 移民安置尽责报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简介

1. 白山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自然风景秀丽的长白山西侧，东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相邻；西与通化市接壤；北与吉林市毗连；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鸭绿江相望。市区面积 1388 平方公里。白山市有 6 个区县，包括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本项目将在浑江区实施。

2. 本项目组成内容如下：

(1) 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和运输设备；

(2) 在白山市中心区（浑江区）设置收集站，共改造垃圾收集站 15 个；

(3) 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拟选厂址位于白山市七道江镇民华村趟子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下游，距离 500m 左右；

(4) 白山市趟子沟既有垃圾场扩建工程。

3. 项目建设内容及移民影响鉴别详见表 1-1，项目建设示意图详见图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及移民安置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移民安置影响
1	垃圾收集站改造	15 个收集站	已征地，见尽责报告
2	建设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新建处理中心占地 2.1842 公顷	已征地，见尽责报告
3	对既有垃圾填埋场进行扩建	新填埋场占地 2.83 公顷	移民安置计划征地及拆迁

资料来源于：可研及调查



图 1-1 项目建设位置

1.2 移民安置计划

4. 本移民安置计划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律、法规，吉林省和白山市相关政策以及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中非自愿移民方面的要求编制的。该计划的目的是确保受影响人能从项目中获益，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

5. 本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数据和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四方面：（1）白山市亚行项目办提供的相关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移民影响实物量调查资料等；（2）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政策文件、工作总结、统计信息等；（3）受项目影响村组提供的相关信息，如村基本情况、统计报表等；（4）移民安置编制机构调查小组通过座谈会、讨论会、访谈、问卷调查等所获得的数据及相关信息。

6. 本安置计划将在项目施工图和实物量调查完成后及时更新，并在征地及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之前提交给亚行审批。

1.3 减少项目负面影响的措施

7.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参见表 1-2。

表 1-2 减少移民安置影响的程序和措施

组成部分	方案一		方案二		优选方案及移民减缓效果	
	设计方案	移民影响	设计方案	移民影响	优选方案	移民影响减缓效果
固体垃圾填埋场	不经分类直接填埋	需征收土地 3.45 公顷	通过分选及堆肥后剩余垃圾填埋	需征地 2.83 公顷	二	减少征地 0.62 公顷

2. 项目影响

2.1 影响范围

8. 项目影响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民华村。项目共需征收土地 82.25 亩（5.48 公顷）。被征收土地全部为集体土地，包括旱地为 30.67 亩，占 37.29%；农村居民宅基地为 11.83 亩，占 14.38%；其他农用地(包括鱼塘、乡间道路、荒草地等)为 39.75 亩，占 48.33%。项目涉及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共拆迁 5506m²，其中包括主房总面积：2200m²，浮房¹(指非居住用的仓房等)总面积：3070m²，其它结构(指简易结构的木板房等)总面积：236m²。另外，项目还影响一些地面附着物及基础设施，如树木、牲畜圈及围墙等。项目将影响浑江区的 1 个镇的 1 个村，直接影响农村居民 36 户 129 人，包括只受征地影响的 3 户 9 人，只受房屋拆迁影响的有 27 户 100 人（其中包括 10 户拥有店铺及小生意的人家），以及同时受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影响的有 6 户 20 人。项目永久影响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范围

镇	村	征地面积(亩)	拆迁面积(m ²)	受影响户数(户)	受影响人数(人)
七道江镇	民华村	82.25	5,505.7	36	129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9. 根据物理测量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影响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1）土地征收；（2）住房拆迁；（3）地面附着物拆迁；（4）店铺及小生意拆迁；（5）受影响人员；（6）受影响的企业及其他机构职员。

2.2 土地征收

2.2.1 永久征地

10. 本项目共征收土地 82.25 亩（5.4835 公顷），共影响 9 户，29 人。所有土地皆为集体土地，包括旱地为 30.67 亩，占 37.29%；农村居民宅基地为 11.83 亩，占 14.38%；其他农用地（包括荒地和鱼塘等）为 39.75 亩，占 48.33%。项目永久征收土地的影响情况详见表 2-2。

¹ 是指没有产权、用于非居住用途的仓库等。

表 2-2 项目永久征地产生的影响（单位：亩）

户编号	征收前总耕地面积	被征收集体土地			
		合计	旱地	宅基地	其他土地
1	26	14.6	14.6	0	0
2	14	0.6	0	0.3	0.3
3	18	4.55	4.55	0	0
4	12	2.45	2	0.45	0
5	7	2.22	1.77	0.45	0
6	3	0.3	0.15	0.15	0
7	10	4.93	4.7	0.23	0
8	13	1.35	0.9	0.45	0
9	16	2	2	0	0
小计	119	33	30.67	2.03	0.3
非承包土地		49.25	0	9.8	39.45
总面积		82.25	30.67	11.83	39.75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2.2.2 临时占地

11.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临时占地。建设用道路及工作场所将设置在永久征收的土地上或使用现有的村公路。

2.3 房屋拆迁

12. 在房屋住宅拆迁影响中，本项目涉及住宅房屋拆迁，共拆迁 5506m²。其中主房总面积：2200m²，浮房²总面积：3070m²，简易房面积：236m²，影响 33 户，120 人。房屋拆迁影响情况见表 2-3，房屋结构情况见表 2-4。居民房屋拆迁到户明细见本移民安置计划的附件 3。

表 2-3 受本项目拆迁影响的房屋类型

村	受房屋拆迁影响的户数和面积				
	户数（户）	总面积（m ² ）	主房（m ² ）	浮房（m ² ）	其他（m ² ）

²是指没有产权、用于非居住用途的仓库等。

民华村	33	5,505.7	2,199.65	3,070.05	236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表 2-4 受本项目拆迁影响的房屋结构

总面积 (m ²)	砖混 (m ²)	砖木 (m ²)	土木 (m ²)	简易结构 (m ²)
5,505.7	68.05	3,795.85	1,405.8	236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2.4 附属物拆迁

13. 本项目共影响树木 1316 棵，鹿舍 303.7m²，猪舍 169.9m²，温室大棚 550 m²，水井 7 眼，菜窖 12 m²，围墙 80.5m，厕所 32 个，鱼塘 200m²，高压线杆 1 座。

2.5 对商铺和企业的影响

14. 本项目涉及 10 家商户、企业的拆迁。这些都是以家庭成员参与的商铺、企业，无外来雇工。本次拆迁商业部分面积 1603.5m²（已经计入 2.3 部分的总拆迁面积中）。其中，实际经营面积为 363.4m²，将以补助的形式进行补偿。其他区域为简易结构或有围栏的仓库或牲畜圈。6 家店铺具有营业执照，其他 4 家无营业执照。7 家店铺目前处于营业之中，其余 3 家因无生意而闭店。影响详情见表 2-5。

表 2-5 受影响企业/商铺一览表

商铺名称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是否有营 业执照	是否在运 行	家庭参与 人数(人)	妇女人 数(人)	年收益 (万元)
林娜江北小卖店	48	无执照	运行中	2	1	0.7
熟食店	67.5	无执照	运行中	5	3	8
豆制品加工厂	88	无执照	停业	7	7	0
木器加工厂	230	有执照	运行中	6	3	30
忠庆土特产经销部	84	有执照	运行中	2	1	10
铁匠部	40	无执照	运行中	2	1	1
盛达卖店	36	有执照	停业	2	2	0
鑫晟养殖场	310	有执照	运行中	6	2	5
八道江区江北木材 加工厂	200	有执照	停业	6	2	0
梅花鹿繁育养殖场	500	有执照	运行中	3	2	5
合计	1603.5			41	24	59.7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商铺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2.6 受影响人口

2.6.1 受影响人口概况

15. 本项目占地及房屋拆迁的影响户和影响人详见表 2-6，其中包括自己做生意的受影响人。

表 2-6 受本项目影响的人口

仅受征地影响		仅受房屋拆迁影响		受到征地及房屋拆迁的影响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3	9	27	100	6	20	36	129

2.6.2 弱势群体

16. 本项目共有弱势群体家庭 10 户，13 人，占总影响人口的 10.85%，都只受拆迁影响。

表 2-7 受影响的弱势群体

类型	划分标准	户数	总人口数	弱势群体人口数
贫困户/五保户/低收入者	收入低于标准为 1000 元/人（相对贫困）的家庭	1	2	1
妇女当家	女性作为主要劳力，家中无青、壮年男劳力（18-55 岁）的家庭	1	3	3
残疾人家庭	按国家标准认定为一、二级残疾人的家庭	6	23	7
长期有病人拖累的家庭	因病失去劳动能力人口的家庭或需要长期有医药费开支的家庭	2	8	2
合 计		10	36	13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2.6.3 少数民族

17. 有 2 户、共 2 名受影响人为少数民族（满族），仅受本项目房屋拆迁的影响。2 户都不属于贫困或低收入家庭。

3. 社会经济特征

18. 从 2013 年 5 月至 11 月，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的移民安置调查小组根据本项目设计对移民安置产生的影响进行了一次调查。小组对受到本项目征地及房屋拆迁影响的村进行了一次社会经济调查，对相关政府机构进行访谈，讨论移民安置补偿政策。小组成员与本项目范围内的受影响人和村委会召开会议，讨论移民安置措施的可能方案。

19. 本次调查抽取了 33 户受影响户，占全部受影响户的 91.6%。8 户受影响户参加了社区讨论，占全部受影响户的 22.2%。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特征

3.1.1 白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20. 表 3-1 显示了白山市 2012 年基本社会经济状况

表 3.1 白山市 2012 年基本经济状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白山市
1	国土面积	公顷	1744982
2	人口	万人	129.65
3	GDP	亿元	600.6
3.1	第一产业	亿元	53.6
3.2	第二产业	亿元	357.8
3.3	第三产业	亿元	189.3
4	人均 GDP	元/人	46853

资料来源于：白山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1.2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21. 白山市浑江区是白山市府所在地，基本社会经济状况见表 3-2。

表 3-2 浑江区社会经济状况

地区	户数(户)	人口(人)	其中：农业 (人)	耕地面积 (亩)	户均人口 (人)	人均 耕地 (亩/人)	农民人均纯 收入 (元/人)
白山市浑 江区	155347	348900	63860	92745	2.25	1.45	9585

资料来源于：白山市浑江区提供的 2011 年统计报表

3.1.3 受影响镇/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22. 本项目征地及房屋拆迁涉及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民华村。七道江镇辖 15 个行政村和一个社区，121 个社，总人口 2.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总户数 7328 户 25769 人，非农业人口 886 户 1992 人。辖区面积 260 平方公里，总耕地面积 24241 亩，林地面积 188043 亩。

23. 受本项目影响的为民华村。根据调查统计，民华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在 8000 元左右，总耕地数量为 2666 亩，人均耕地为 0.73 亩。这主要是因为位于城乡结合部，其耕地数量较少，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进城务工和外出打工。受影响村社会经济情况见表 3-3。

表 3-3 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户数 (户)	人口 (人)	其中：农 业(人)	劳动力 (人)	耕地 面积 (亩)	户均 人口 (人)	人均 耕地 (亩/人)	年人均 纯收入 (元)	农业收 入比例 (%)
965	3650	3145	1900	2666	3.78	0.73	8000	26
资料来源于受影响村访问。								

3.2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3.2.1 受影响人口的基本经济状况

24. 受影响的人人均农业收入占人均总收入的 18.56%，另外还从事非农工作或有副业收入。被调查的受征地和拆迁影响人的特征详见表 3-4。

表 3-4 受影响人口的统计学特征

项目 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6 岁	2	3.45	3	4.84	5	4.17
6-16 岁	5	8.62	1	1.61	6	5
16-60 岁	40	68.97	50	80.65	90	75
≥60 岁	11	18.97	8	12.9	19	15.8
小计	58	100.00	62	100.0	120	100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9	50	28	45.2	57	47.5
初中	20	34.5	23	37.1	43	35.8
高中及以上	9	15.5	11	17.1	20	16.7
小计	58	100	62	100.0	120	100.0
劳动力	38	51.4	36	48.6	74	100

3.2.2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25. 在调查的 33 户，120 人中，16-60 岁人口数 90 人，占人口总数的 75%。

3.2.3 教育程度

26.

在调查的 120 人中，小学及以下 57 人，占 47.5%；初中文化水平的有 43 人，占 35.8%；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有 20 人，占 16.7%。

3.2.4 耕地及生产情况

27. 在调查的受征地影响的 6 户，20 人中，总耕地面积 45 亩，人均耕地约 2.25 亩，户均耕地 7.5 亩种植作物以玉米、药材为主。

28. 受影响的 6 户的人均耕地面积高于全村平均值，据调查分析原因如下（1）民华村位于城乡结合部，部分村民生活在市区，土地较少或部分村民已无土地，本项目影响的这 6 户所在民华村偏远的山区，位于土地较多的区域；（2）这 6 户基本都有自己开垦土地的情况，扩大原有的土地，这部分土地未计入全村的总共耕地面积；（3）调查的 6 户中影响人口数量是居住在占地区域，收征地影响的人口数量，但部分农户中还有已搬走但办户口留在这里的直系亲属，拥有的土地计入 6 户总耕地面积，但人口未计入影响人口总量。

3.2.5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29. 在调查的仅受拆迁影响的 27 户 100 人中，在收入方面，家庭人均年收入 10525 元，其收入来源分布见表 3-5。在支出方面，家庭人均年总支出 9975 元，其中，家庭日常开支支出 4591 元，占 46.03%，其他支出 5384 元，占 53.97%。

30. 在受征地和拆迁影响的 9 户 29 人中，抽样调查 6 户，20 人。在收入方面，家庭人均年收入 8750 元，其收入来源分布见表 3-5。在支出方面，家庭人均年总支出 6030 元，其中，家庭日常开支支出 4150 元，占 68.82%，其他支出 1880 元，占 31.18%。

表 3-5 受影响户的收入和支出构成情况

项目	仅受拆迁影响		受征地和拆迁影响	
	人均（元/人）	结构比例（%）	人均（元/人）	结构比例（%）

家庭 年收 入	种植业	740	7.03	2650	30.29
	林果业	280	2.66	500	5.71
	畜牧业	550	5.23	500	5.71
	外出务工、工资	4430	42.09	5100	58.29
	其他（包括运输、 做生意等）	4525	42.99	0	0.00
	合计	10525	100.00	8750	100.00
家庭 年支 出	日常开支（食品、 衣物、水电等）	4591	46.03	4150	68.82
	教育	1450	14.54	0	0.00
	医疗	1618	16.22	500	8.29
	交通	605	6.07	175	2.90
	通讯	291	2.92	155	2.57
	人情送礼	1420	14.24	1050	17.41
	合计	9975	100.00	6030	100.00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3.2.6 移民意愿调查

3.2.6.1 移民意愿抽样调查

31. 移民调查小组对受征地、拆迁影响的 36 户中的 33 户的安置意愿进行了抽样调查，抽样比例见表 3-6。

表 3-6 移民安置意愿抽样调查比例一览表

村/社区	征地影响户抽样情况			拆迁影响户抽样情况		
	受征地影响 总户数	抽样户数	抽样比例	受拆迁影响 总户数	抽样户数	抽样比例
民华村	9	6	66.7%	27	27	100%
资料来源于白山移民调查小组移民安置意愿抽样调查统计 ³						

3.2.6.2 被征地户意愿调查

32. 对受征地影响户移民意愿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下：

(1) 了解情况：在受影响的被征地户中，100%的被调查户清楚项目要建设；

(2) 关于项目建设征地的补偿政策，了解该补偿政策的被调查户占了 50%，不了解该补偿政策的被调查户占了 50%。

³被调查的拆迁户中，包括仅征地影响和同时受拆迁和征地影响户。

(3) 支持态度：66.7%的被调查户支持项目的建设，33.3%的被调查户表示不关心。83.3%的被调查户认为该项目能改善当地的城镇环境。

(4) 对于征地补偿款的使用方式：

- 33.3%的被调查户打算投资做小生意或搞加工；
- 33.3%的被调查户打算改造农田或建大棚；
- 50%的被调查户打算改种(试种)高投入、高产值作物；
- 16.7%的被调查户打算外出务工垫本；
- 33.3%的被调查户打算存钱或放贷吃利息；
- 33.3%的被调查户打算购买保险。

33. 征地受影响户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详见表 3-7。

表 3-7 征地及拆迁影响户公众意见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合计
			1	2	3	4	5	6	7	8	
1	您知道“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吗？	(1) 知道 (2) 听说过 (3) 不知道	100	0	0	\	\	\	\	\	100
2	您是否赞同该项目的建设？	(1) 是 (2) 否 (3) 不关心 (4) 不知道	66.7	0	33.3	0	\	\	\	\	100
3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会增加当地村民的就业机会？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16.7	33.3	50	\	\	\	\	\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能改善当地的饮水状况？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0	33.3	66.7	\	\	\	\	\	100
5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改善当地的城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83.3	0	16.7	\	\	\	\	\	100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合计	
			1	2	3	4	5	6	7	8		
	镇环境?											
6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从整体上促进当地的经济 发展?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33.3	0	66.7	\	\	\	\	\	\	100
7	该项目对您家的影响是 好处多还是坏处多?	(1) 好处多 (2) 坏处多 (3) 差不多 (4) 不知道	0	50	50	0	\	\	\	\	\	100
8	您是否知道征地和拆迁的 补偿标准?	(1) 知道 (2) 知道点 (3) 一点都不知 道	0	50	50	\	\	\	\	\	\	100
9	您觉得您的损失会被公 平的补偿么	(1) 是 (2) 否 (3) 说不清	66.7	0	33.3	\	\	\	\	\	\	100
10	征地拆迁过程中, 如果 有不满意时, 你是否 知道申诉的渠道(找谁 恩那个解决问题)	(1) 是 (2) 否	50	50	\	\	\	\	\	\	\	100
11	土地被征用, 您最关 注的问题是什么?(卡 片: 选择 1-3 项)	(1) 公平合理的 赔偿 (2) 及时的赔偿 (3) 公开补偿标 准 (4) 征地补偿费 到户的比例。 (5) 提供工作就 业机会 (6) 未来的生活 (养老保障) (7) 搬迁坟	83.3	100	0	0	83.3	16.7	\	\	\	\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 其他(具体列出)										
12	在当您拿到征地补偿款以后, 您会怎么使用, (卡片: 选1-3项)	(1) 投资做小生意或搞加工 (2) 买车跑运输 (3) 改造农田或建大棚 (4) 改种(试种)高投入、高产值作物 (5) 外出务工垫本 (6) 买房 / 翻新老宅 / 装修房屋 (7) 存钱或放贷吃利息 (8) 购买保险 (9) 其他(请写出) _____	33.3	0	33.3	50	16.7	0	33.3	33.3	\	
13	如果政府提供免费培训, 你家最希望参加的培训是(卡片: 选1-3项)	(1) 做小生意或搞加工 (2) 家政服务(如月嫂, 家政等) (3) 进厂技术 (4) 种植技术 (5) 养殖技术 (6) 建筑技术 (7) 餐饮服务技能 (8) 其它 _____	50	33.3	16.7	66.7	66.7	0	0	0	\	
14	如果政府提供就业信息, 你家最希望了解的信息是	(1) 外地企业招工信息 (2) 本地企业招工信息 (3) 家政服务招	0	100	0	16.7	16.7	0	0	\	\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工信息 (4) 餐饮及其它 商铺招工信息 (5) 政府公益岗 位招工信息 (6) 招工中介信 息 (7) 其它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意愿抽样调查统计												

3.2.6.3 被拆迁户意愿调查

34. 调查组对被拆迁户的意愿也进行了相关调查，结果如下：

(1) 了解情况：在受影响的拆迁户中，100%的被调查户清楚项目要建设。

(2) 对于项目建设拆迁的补偿政策，占 51.85%被调查户的拆迁户知道一点相关的补偿政策，另有 40.74%被调查户的拆迁户一点都不知道相关的补偿政策。

(3) 支持态度：赞成项目建设的被调查户均各占 33.3%。

(4) 住房安置：涉及拆迁的被调查者中，100%的被调查户选择了统建安置。

(5) 关注问题：对于房屋安置中最关心的问题，选择安置房距离学校、医院太远和安置住房楼层太高的被调查户占了 74.07%，选择了安置住房住地交通等不方便和安置不到合适面积的房屋（太大或太小）的被调查户占 40.74%和 18.52%。

35. 拆迁受影响户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详见表 3-8。

表 3-8 拆迁受影响户公众意见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您知道“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吗？	(1) 知道 (2) 听说过 (3) 不知道	88.89	3.70	7.41	\	\	\	\	\	100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合计
			1	2	3	4	5	6	7	8	
2	您是否赞同该项目的建设?	(1) 是 (2) 否 (3) 不关心 (4) 不知道	33.33	55.56	3.70	7.41	\	\	\	\	100
3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会增加当地村民的就业机会?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7.41	55.56	37.04	\	\	\	\	\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能改善当地的饮水状况?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7.41	66.67	25.93	\	\	\	\	\	100
5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改善当地的城镇环境?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55.56	7.41	37.04	\	\	\	\	\	100
6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从整体上促进当地的发展?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22.22	33.33	44.44	\	\	\	\	\	100
7	该项目对您家的影响是好处多还是坏处多?	(1) 好处多 (2) 坏处多 (3) 差不多 (4) 不知道	3.70	77.78	7.41	11.11	\	\	\	\	100
8	您是否知道征地和拆迁的补偿标准?	(1) 知道 (2) 知道点 (3) 不知道	7.41	51.85	40.74	\	\	\	\	\	100
9	您觉得您的损失会被公平的补偿么	(1) 是 (2) 否 (3) 说不清	51.85	11.11	37.04	\	\	\	\	\	100
10	征地拆迁过程中,如果有不满意时,您是否知道申诉的渠道(找谁恩那个解	(1) 是 (2) 否	18.52	81.48	\	\	\	\	\	\	100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决问题)										
11	您的房屋拆迁后,您最倾向于选择什么方式解决居住?	(1)自己买商品房 (2)置换统建安置房(1:1) (3)购买其他人的现有房屋 (4)长期租房 (5)货币补偿(有另外的住房) (6)其他	0	100	0	0	0	0	\	\	100
12	如果是统一置换,您对安置房最关心、担心的是什么(卡片:选1-3项)	(1)安置房距离学校、医院太远 (2)安置住房楼层太高 (3)安置住房住地交通等不方便 (4)安置不到合适面积的房屋(太大或太小) (5)安置房附近找不到适合收入来源 (6)拿到安置房时间太长 (7)安置房质量问题/豆腐渣工程 (8)其他(请写出)	74.07	74.07	40.74	18.52	29.63	14.81	22.22	0.00	\
13	你能接受的安置住房的位置距学校、医院的距离?(选1项)	(1) < 0.5km (2) 0.5-1km (3) 1-2km (4) 无所谓 (5) 其他	33.33	33.33	7.41	25.93	0.00	\	\	\	100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	你希望的安置住房的面积是多少？ (选1项)	(1) 50m ² 左右 (2) 50-70m ² (3) 70-90m ² (4) 90-120m ² (5) 120m ² 以上	3.70	51.85	37.04	0.00	7.41	\	\	\	100
15	如果政府提供免费培训，你家最希望参加的培训是(卡片：选1-3项)	(1)做小生意或搞加工 (2)家政服务(如月嫂，家政等) (3)进厂技术 (4)种植技术 (5)养殖技术 (6)建筑技术 (7)餐饮服务技能 (8)其它	62.96	3.70	29.63	11.11	25.93	7.41	22.22	14.81	\
16	如果政府提供就业信息，你家最希望了解的信息是	(1)外地企业招工信息 (2)本地企业招工信息 (3)家政服务招工信息 (4)餐饮及其它商铺招工信息 (5)政府公益岗位招工信息 (6)招工中介信息 (7)其它	3.70	55.56	11.11	18.52	33.33	7.41	29.63	\	\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意愿抽样调查统计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36.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主要依据亚行及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

4.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37. 与本项目移民安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

(1) 亚行政策

- 《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 《性别问题及移民安置一览表》，2003年2月

(2) 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通知》（2011年3月2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1]72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文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

(3) 吉林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 《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吉政办明电(2010)76号
- 《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7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改）
- 《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自2002年4月10日起实施）

(4) 白山市法律法规及政策

- 《白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白山政令[2002]22号）

- 《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白山政函[2010]111 号）
- 《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24 号令）
- 《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有关规定》（市政府第 27 号令）
- 《白山市市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白山政办发[2004]12 号）
-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04]12 号）

4.2 亚行政策摘要

4.2.1 非自愿移民

38. 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 6 月）为其贷款项目提供了系统的引导政策及操作说明。

39. 亚行的非自愿移民目标为：

- （1）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
- （2）如果移民不可避免，则应对所有的可行计划进行研究并尽量减小移民范围；
- （3）确保迁移人员在项目前后拥有相同的经济、社会状况；
- （4）提高贫穷和弱势群体移民的生活水平。

40. 亚行的非自愿移民原则包括：

（1）尽早对项目进行调查以确定过去、当下及未来非自愿移民产生的影响及风险。通过对迁移人员进行调查或统计来确定移民规划，包括与移民影响及风险相关的性别分析。

（2）向受影响人、社区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向所有迁移人员告知他们的权利及安置选项，确保他们参与移民项目的规划、实施、监测及评估。应格外关注弱势群体（尤其是贫困线以下的弱势群体）、没有土地的人员、老人、妇女、儿童、原住民以及对土地没有法定所有权的人员，确保征求他们的意见。建立申诉救济机制来接收并协助解决受影响人的顾虑。为迁移人员所处的社会、文化机构以及生活社区提供支持。如果非自愿一名的影响和风险十分复杂、敏感，则在做出赔偿及移民决定之前应先经过社会准备阶段。

（3）通过以下方式让所有迁移人员的生活得到提高或至少恢复到迁移之前的水平：（1）如果迁移人员的生活是以土地为基础的，则应通过基于土地的移民安置策略实现上述目标。如果失去土地不会对迁移人员的生活造成危害，则应按其所失去土地的重置价值进行补偿；（2）立即对财

产进行重置，为其提供等值或价值更高的财产；（3）对于无法恢复的财产，应立即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足额补偿；（4）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利益共享方案提供额外的收入或服务。

（4）为迁移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1）如果涉及重新安置，则应确保安置人员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及在重新安置地点拥有更好的居住条件。重新安置地点应能为安置人员提供就业及生产机会，令其能够在经济、社会层面融入当地社区，其所在社区应能够获得项目带来的利益；（2）提供过渡性支持及发展援助，如土地开发、信贷措施、培训或就业机会；（3）根据要求提供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

（5）将迁移贫困及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生活水平至少提升至国家标准。在农村地区，应向上述群体提供土地及资源；在城市地区应向上述群体提供合适的收入来源以及合法、可承担的住房条件。

（6）如果土地征用是通过协商方式进行的，则应制定透明、一致及公平的程序以确保进行协商的人员能够保持同样的收入与生活水平，或达到更高水平。

（7）确保没有土地所有权的迁移人员能够获得对其非土地财产提供的移民安置协助和补偿。

（8）制定移民安置计划，其内容应阐明迁移人员的权利、收入及生活恢复策略、机构安排、监测及报告框架、预算以及有时限的实施日程表。

（9）在项目评估之前在对迁移人员来说合适的地点、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及时向迁移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移民安置计划草稿（包括协商过程资料）。向受影响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及其更新内容。

（10）将非自愿移民当作开发项目的一部分进行构思及执行。将移民安置的所有成本反映在项目成本及收益之中。对于存在显著非自愿移民影响的项目，应考虑将非自愿移民当作项目之中的一项独立操作。

（11）在人员迁移之前进行补偿或提供其他移民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严密监督之下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12）对移民安置结果、其对迁移人员生活水平造成的影响，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是否达成进行监测及评估。在此过程中应将基线情况及移民安置监测的结果纳入考量范围。应对监测报告予以公布。

4.2.2 性别和发展

41. 亚行性别和发展政策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是一个关键性的主流化战略。其主要包括下列要点：

1) 性别敏感性：考虑到亚行实施的项目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在项目规划的行为中应特别重视女性的需求和期望；

2) 性别分析：对项目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应进行系统分析，得到他们在经济和社会之间的联系；

3) 性别规划：制订针对男性和女性享有同等机遇的特殊策略；

4) 主流化：亚行在项目的各方面都考虑性别问题，它积极鼓励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参与决策；

4.3 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条款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凡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4.3.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第十二条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

第十三条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

的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十四条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

第十五条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4.3.3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42. 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耕地的最低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制订统一年产值标准可考虑被征收耕地的类型、质量、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农用地等级等因素。

43. 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30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4.3.4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6月2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并按新的用途补交相应的土地税费。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前，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征收土地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

（一）城镇及其郊区的菜田、工矿区的菜田、精养鱼塘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九至十倍；

（二）水田、园地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菜田，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九倍；

（三）旱田、人工草场，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八倍；

（四）林地、苇塘和人工草场以外的草地、精养鱼塘以外的养殖水域，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

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五) 其他土地，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至四倍。

第二十六条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有收益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予以一次性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用；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者作价收购。

4.3.5 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2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十条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存款额度应当不少于被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乘以上一年同类地段、同类性质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指导价，拆迁人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可以折价计入。

第十一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4.4 亚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房屋的安置补偿

- 区别：安置补偿。亚行政策要求完全重置价格的补偿标准，即使对于截止日期之前建造的没有正式审批手续的房屋也是如此。中国法律认为折旧是合理的，相同结构旧房的补偿标准低于新房的补偿标准。
- 解决：所有亚行贷款项目的补偿标准都基于完全重置价格。

土地的安置补偿

- 区别：亚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标准是基于平均年产值，但可能与收入恢复的成本无关。
- 解决：早期的解决办法就是提供替换土地，但可能性比较小。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亚行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支持，对于受严重影响、特别是脆弱群体的家庭的收入进行监测，同时地方政府要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帮助。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 区别：亚行的政策要求给脆弱群体特殊的支持或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 解决: 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 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协商和公布

- 区别: 亚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 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 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 解决: 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同意按照亚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缺少法定权利

- 区别: 亚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 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 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 无当地户口的人可能没有和当地人具有相同的补偿权利。此外, 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 解决: 对于亚行贷款项目, 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 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 都将得到保护(即使对于截止日期之前建造的没有正式审批手续的房屋也是如此)。按照亚行的要求, 将给予相同标准的补偿。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 区别: 亚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 没有这样的要求。
- 解决: 所有亚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 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4.5 补偿截止日期

44. 补偿资格界定截止日期定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编制可行性研究之后, 将会公告截止日期。公告将在受影响人所在的村进行公布, 且将通知到每一户受影响户。受影响人的新开垦耕地、新建房屋或者在受影响的地区定居, 在截至日期后都不算在补偿或补贴的范围内。任何单纯为了额外补偿而建设的建筑或者栽种的树木不计在内。公告见附录 1。

4.6 补偿标准

4.6.1 永久征地

4.6.1.1 土地补偿标准

45. 根据《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和市场价格，本项目永久征地补偿标准如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80%的土地补偿金（土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补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其余 20%将由村委会管理，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村民福利及扶持困难户。

表 4-2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支付给受影响户 (元/亩)	支付给受影响村 (元/亩)	合计 (元/亩)
耕地	288,000	72,000	360,000
宅基地	133,200	33,300	166,500
其他 (村路或荒地)	240,000	60,000	300,000

资料来源：《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2010）

4.6.1.2 青苗补偿标准

46. 根据《吉林土地管理条例》，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结合白山市实际情况，青苗赔偿标准见表 4 3。耕地上种植了中草药（如人参）。中草药的产值很高，且需要数年才能长成。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根据中草药的市场价格支付补偿金。所有的青苗补偿金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表 4-3 青苗补偿标准

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集体耕地	340,000

4.6.2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47. 本项目房屋拆迁将按重置价进行补偿，通过市场评估确定补偿价格，并将不低于本项目制定的拆迁补偿基准价格（见表 4-4）。项目影响拆迁户除获得房屋拆迁补偿外，还将获得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等。该项目房屋拆迁有两种安置形式可供选择，被拆迁户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1）货币补偿（安置）方式；（2）以房屋产权调换为主的补偿（安置）方式。参照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标准补偿安置：主房“征一还一”补偿安置，其余房屋（浮房或简易房）按照拆迁面积予以补偿。所有的货币补偿均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如果受影响户选择产权调换方式，则补偿率应更高，以满足新建安置楼房的花销（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高层楼房）。

表 4-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单位	基准价	备注
住宅房屋	主房	元/m ²	850	实际标准以市场评估价值(不考虑折旧)确定,并将不低于基准价格
	砖木	元/m ²	400	
	土木	元/m ²	100	
	简易	元/m ²	50	
	如果为产权调换,则为砖木	元/m ²	3,200	
其他补偿费	搬迁补助费	元/户	500	一次性提供,能够满足 2 次搬迁费用
	临时安置补助费	元/m ² /月	5	一般为 12 个月
	提前搬迁奖励费	元/户	1,000	被拆迁户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并自行拆除完毕的,给予提前搬迁奖励

来源: 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下游一公里范围内整体搬迁补偿标准》

4.6.3 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

48. 参照《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下游一公里范围内整体搬迁补偿标准》,本项目的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标准详见表 4-5 和表 4-6。所有树木补偿金均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或所有人。

表 4-5 本项目果树及林木补偿标准

树种	单位	树木规格(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元)
果树	棵	已达产果龄	50
	棵	未达产果龄	10
用材林	棵	胸径 3 厘米以下	2
	棵	胸径 3—5 厘米	10
	棵	胸径 5—10 厘米	20
	棵	胸径 10—20 厘米	30
	棵	胸径 20—30 厘米	40
	棵	胸径 30 厘米以上	50

表 4-6 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砖围墙	元/m	20
手压水井	眼	200
鱼塘	元/m ²	90
塑料大棚(冷棚)	元/m ²	50
厕所	元/处	100
菜窖	元/m ²	50
高压线杆	根	依据评估

来源: 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下游一公里范围内

整体搬迁补偿标准》及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

4.6.4 经营补偿

49. 根据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垃圾处理厂周边地区管理及移民安置计划》，对于住户选择产权调换的非居住房屋，将给予与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相同的房屋，原房屋的评估价格与新房屋的售价之间的差价将被纳入考量范围。如果经营用房属于主房的一部分，则不考虑价格差，免费给予相同面积的移民安置房。如果经营用房不属于主房的一部分，则应给予 6000 元/m² 的补偿金，以便在移民安置社区购置经营用房。此外，如果受影响户在协议期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还可享受 20% 的折扣。为新增面积支付的金额将根据实际市场售价计算。

50. 对于个体经营者的私有房屋，如果房屋所有者自己参与经营并选择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则拆迁方应基于过渡期，根据雇员人数向其支付生活费补助。雇员人数由房屋经营面积除以 10m² 确定，补助金标准为白山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于在持有营业执照或无证经营的私有房屋中工作的雇员，如果其选择货币赔偿方式，则应根据前述条款按 2 个月的过渡期支付生活补助金。

4.6.5 税费

51. 与征地移民安置相关的税费详见表 4-7。

表 4-7 相关税费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开垦费	4325 元/亩	《吉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政办发[2009]34 号）
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8648 元/亩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
3	耕地占用税	14985 元/亩	《吉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2008.10.30）

4.7 权益矩阵

52. 权益矩阵是根据本章相关政策设立的，详见表 4-8。

53. 征地补偿款中的青苗补偿费均直接发放到受影响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方式为：征地补偿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 50% 的部分归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用于村办企业、修建基础设施、发放公共福利、救济困难群体等；剩余征地补偿款一次性发放给受影响户个人，不再调整土地。

表 4-8 权益矩阵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补偿安置政策
永久 征地	共征收土地 82.25 亩,被征收土地包括旱地为 30.67 亩、农村居民宅基地为 11.83 亩,鱼塘 0.3 亩、荒地 39.45 亩。	民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 9 户、29 人	<p>(1) 货币补偿: 对耕地的补偿为 360000 元/亩、对宅基地的补偿为 166500 元/亩、对其他项目(鱼塘、荒地)的补偿为 300000 元/亩。</p> <p>(2) 80% 对土地的补偿(土地赔偿及上述移民安置补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其余 20% 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基金保管,并由村委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村民福利及对贫困户给予扶持等。对该项基金的使用将通过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批准。此外不再调整耕地。</p> <p>(3) 对青苗的赔偿费 340000 元/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p> <p>(4) 对受影响户所有的地面附着物(如果树、鱼塘)的补偿应参照表 4-5 和表 4-6 给出的标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或所有人。</p> <p>(6) 农业安置: 包含土地流转规划、种植业规划。</p> <p>(7) 就业安置: 当地政府应促进受影响人员在本地企业或为本项目工作。</p> <p>(8) 小额担保贷款措施: 依据相关规定对被征地农民予以扶持。</p> <p>(9) 本项目拟计划至少培训 200 人次。</p> <p>(10) 社会保障措施: 依据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城镇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提供相关保障措施。</p>
拆迁居 民房屋	共拆迁 5505.7m ² ,其中砖木主房 2199.65m ² 、浮房 3070.05m ² 、其他 236 m ² 。浮房中砖混 68.05m ² 、砖木 3795.85m ² 、土木房 1405.8m ² ,其他 236m ²	民华村,共影响 33 户 120 人	<p>(1) 受影响户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两种方式,房屋产权调换应根据房屋建筑面积实施。对于未登记和已登记建筑的货币补偿应根据完全重置价格计算。将对房屋进行市场评估,且不考虑折旧,但最终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价格。搬迁及过渡补助金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p> <p>(2) 主房将按照 850 元/m² 进行补偿,不考虑建筑类型;浮房的补偿标准为:砖木: 400 元/m²;土木: 100 元/m²;简易建筑: 50 元/m²。</p> <p>(3) 获得搬迁补助费 500 元/户、临时安置补助费 5 元/m²/月。</p> <p>(4) 提前搬迁奖励 1000 元/户。</p> <p>(5) 供热补助: 400 元/户/供热季。</p>
妇女	\	妇女 62 人	<p>(1) 获得优先用工的机会,确保 30% 的受影响妇女获得的非技术用工的机会。</p> <p>(2) 优先获得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移民培训人数共 200 人次,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100 人次(占 50%)。</p> <p>(3) 确保在移民安置过程中获得有关信息,并能够参与协商移民安置事宜。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p>

弱势群体	贫困户/五保户/低收入者, 妇女当家, 老人家庭, 残疾人家庭, 长期有病人拖累的家庭	10户共13人	<p>(1) 弱势群体人家庭的劳动力优先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p> <p>(2) 每户2名家庭成员获得技术培训机会, 其中至少1名为女性, 同时还优先获得用工机会, 例如项目施工户外作业。</p> <p>(3) 受征地及拆迁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每户将获得2000元经济补助以提高其生活水平, 帮助他们进行移民安置和社会调整。</p>
公共设施及地面附着物	共10类, 如树木、灌溉沟渠等	产权所有人	<p>(1) 项目单位将为受影响设施或地面附着物的产权人支付补偿金。产权人负责恢复及重建工作, 或由项目单位根据原有标准及规模进行恢复和重建。</p> <p>(2) 对受影响设施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应根据表4-5和表4-6内容计算。</p>
商业经营	共1603.5m ² 其中经营面积363.5m ² , 其他为简易仓库或牲畜圈	10家店铺的41名个体经营者	<p>(1) 在居住用房屋中经营的生意。 不考虑是否登记, 经营用房屋应包括在上述的总体拆迁房屋之内, 并按照居住用房屋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例如, 如果受影响户选择货币补偿, 则应按照完全重置价格进行补偿); 如果受影响户选择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 则应在移民安置社区里为其提供相同的经营面积。</p> <p>(2) 对于目前正处于经营状态的业主, 他们将在2个月内获得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的雇员生活补助金。雇员人数应根据经营用房屋总面积(363.5m²)除以10m²计算。</p> <p>(3) 已经闭店的业主不享受雇员生活补助金。</p>
抱怨及申诉	\	所有受影响人	免费, 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5. 移民安置及恢复

5.1 永久征地分析和移民安置计划

54. 本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影响涉及白山市浑江区民华村的9户、29人。

5.1.1 征收农村土地影响分析

55. 根据调查与测算，在受征地影响的民华村9户居民耕地损失和收入影响情况详见表5-1。

表5-1 项目永久征地对耕地损失和收入影响情况分析表

户编号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影响率 ¹	目前收入		收入损失(元)		
	人口(人)	耕地(亩)	人均耕地(亩)	旱地(亩)	鱼塘(亩)	征地率(%)	2011年收入(万元)	2012年收入(万元)	年损失(元)	人均损失(元)	占人均总收入比重(%)
1	3	26	8.67	14.6		56.15	5.7	5.5	12629	4209.7	22.55
2	3	14	4.67		0.3		2.7	2.9	2505	835	8.96
3	3	18	6.00	4.55		25.28	3.4	3.6	3935.8	1311.9	11.26
4	3	12	4.00	2		16.67	4.15	3.85	1730	576.67	4.33
5	4	7	1.75	1.77		25.29	1	1	1531.1	382.76	15.30
6	3	3	1.00	0.15		5.00	2.1	2.3	129.75	43.25	0.59
7	4	10	2.50	4.7		47.00	2.3	2.3	4065.5	1016.4	17.70
8	3	13	4.33	0.9		6.92	2.05	1.95	778.5	259.50	3.90
9	3	16	5.33	2.0		12.50	2	2	1730	576.67	8.65

注：过去两年有5%的差异。

资料来源：可研及样本村调查

56. 本项目人均收入损失最高为4209.7元，收入损失比例为22.55%，9户中损失率在10%以下的有5户，人均收入损失率在10%~23%的有4户，项目收入损失影响村分析详见表5-2。征地仅对耕地产生的收入有所影响。

表5-3 收入来源及损失影响分析表

户编号	收入来源(万元)				总收入(万元)	损失量(万元)	人均损失量(万元)	损失比例(%)
	种植业	林果业	畜牧业	外出务工				
1	1.5	0	0	4.1	5.6	1.263	0.421	22.55
2	0.5	0	1.0	1.3	2.8	0.251	0.084	8.96
3	1.2	0	0	2.3	3.5	0.394	0.131	11.26
4	1.0	0	0	3.0	4	0.173	0.058	4.33
5	0.3	0	0	0.7	1	0.153	0.038	15.30
6	0.1	0	0	2.1	2.2	0.013	0.004	0.59

7	0.4	0	0	1.9	2.3	0.407	0.102	17.70
8	0.8	0.2	0	1.0	2	0.078	0.026	3.90
9	1.0	0	0	1.0	2	0.173	0.058	8.65
合计	6.8	0.2	1.0	17.4	25.4	2.905	0.922	11.44

57. 对9户受影响户而言,种植业收入占26.8%,林果业占0.8%,畜牧业占4%,外出务工占68.4%。受影响的民华村种植的作物主要是玉米和药材(党参,贝母等)。由于土地质量不高、耕地坡度相对较大,所以农业生产效率极低。由于民华村紧邻白山市,农民可以在市里从事非农工作而赚取更多收入。因此,征地对大多数受影响户的收入影响较小。

5.1.2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与收入恢复措施

58.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与收入恢复方案需要基于影响程度、各村实际特点和受影响人员的意愿制订。详情见表5-3。

村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口(人)	安置意愿选择(户)				
			货币补偿	土地流转	种植业	就业安置	社会保障
民华村	9	29	9	6	6	4	9
比例(%)			100	66.7	66.7	44.4	100

资料来源:样本村调查

59. 基于上述安置意愿制定了不同的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措施,详情如下:

5.1.2.1 货币补偿及分配

60. 全部的9户受影响户均希望获得货币补偿。他们可以获得80%的土地补偿金(土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补助:360000元/亩)。此外,受影响户还可获得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金。

61. 其余的20%将由民华村集体经济组织保管并作为一项基金由村委会负责用于本村的产业、基础设施、公共福利的发展及帮扶困难群众。对此项资金的使用将通过村民大会的批准,并由当地镇政府进行监督。

62. 受征地影响的农户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获得货币补偿后,可以在政府的协助下自行开展以下各项农业发展和非农经济活动等生计恢复措施。

5.1.2.2 农业安置措施

63. 本项目征地前9户人均耕地面积4.1亩(实际调查的9户耕地中包括自己开垦的土地),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3.05亩,征地使人均耕地面积损失较小。受影响户还剩余有部分土地,因此可

以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白山市亚行办在充分听取当地村委会的意见后，为本项目确定了以下农业安置措施：

表 5-4 土地、收入损失及补偿金

户	目前耕地 (亩)	被征旱地 (亩)	被征鱼塘 (亩)	土地损失 (%)	年收入损失 (元)	收到补偿金 (元)
1	26	14.6		56.15	12,629	4,204,800
2	14		0.3		2,505	18,000
3	18	4.55		25.28	3,935.80	1,310,400
4	12	2		16.67	1,730	576,000
5	7	1.77		25.29	1,531.10	509,760
6	3	0.15		5	129.75	43,200
7	10	4.7		47	4,065.50	1,353,600
8	13	0.9		6.92	778.5	259,200
9	16	2		12.5	1,730	576,000
合计	119	30.67	0.3		26,530	8,850,960

1. 土地流转

64. 尽管受影响村在征地后不再进行耕地调整，一些受影响户仍希望获得更多耕地来从事农业生产。根据现有的国家政策，农民可以将其承包的耕地转让给其他农民，因此受影响户仍有机会在本村组内或邻近村乃至市里租用耕地。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将为受影响户提供更多土地流转信息，帮助他们租用其他农民的土地。

2. 农业生产促进措施

65. 根据《白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白山市中药现代化发展规划》，《白山市八道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年来，白山市依托得天独厚的丰富北药资源，大力开展人参、西洋参、北五味子等药用植物引种以及林蛙、梅花鹿等药用动物驯化养殖，形成了许多道地药材基地和我国重要的北药生产基地。

66. 本项目的受影响户由种植玉米和中草药的经验，但由于种植面积分散、种植规模小且种植技术过时，所以生产力较低。玉米的平均产值约为 700 元，党参的平均亩产值约为 1000 元，贝母的平均亩产值约为 3000 元。相比之下，白山市的玉米亩产值约为 800 元，党参亩产值约为 1200-1800

元左右，贝母亩产值超过 6000 元。因此，在改进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之后，受影响户的产量能够大幅增加，因而赚取更多收入。

67.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将介绍受影响户加入白山市药材种植协会，以此来丰富他们的种植品种、扩大种植面积、增加单位产量、确保市场效率，进而帮助他们恢复收入。同时，白山市亚行项目办还将向受影响户提供玉米种植先进技术培训和中草药种植培训。

5.1.2.3 就业安置措施

68.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和民华村政府已经成立了就业及社会保障系统。村民将被及时有效地告知企业/实业单位和私营企业的招聘信息。

1. 本项目用工需求

69. 本项目可在建设阶段提供 130 个直接工作，在运行阶段提供 67 个全职岗位。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和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将要求土建工程承包人雇佣本地人员（特别是受影响人）从事工程建设。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将雇佣受影响人从事项目运行工作，并在岗位培训后向受影响人提供职位。本项目受征地影响共计 29 人，其中有 12 人有就业意向。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和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会提前向受影响人提供就业信息。

2. 政府公益性就业岗位

70. 白山市公益性岗位录用条件为符合条件的下列人员：1) 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大龄困难就业人员（女性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2) 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3)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丧偶）人员；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5) 现役军人家属，企业军转干部；6)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7)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8) 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71. 白山市浑江区 2012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为 127 个。城市发展中绿化、环卫、协管员等公益性用工岗位。

3. 企业就业安置

72. 项目实施区域的失地农民企业就业由浑江区就业服务局负责，由下属单位七道江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直接实施，全面掌握辖区内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并建立管理台帐，在辖区内开展职业培训、

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及再就业援助工作。本项目受征地和拆迁影响的农户中，有一定技能，或经过技能培训的农民可通过七道江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介绍优先上岗。表 5-3 为七道江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发布的 2013 年 6 月的部分用工信息。

表 5-3 2013 年 6 月用工信息表

序号	用工单位	工种	人数	年龄	工资
1	横道采石厂	铲车司机	若干	不限	3500-4000
		钩机司机			5000-6000
2	蜂窝煤厂	工人	若干	50 以下	80-100/天
3	宏运货站	装卸工	2	35-45	1800
4	东山家俱厂	工人	5	30 以上	1500
5	雪花啤酒	装卸工	2	30-40	2000
6	爱贝佳月嫂	月嫂	若干	50 以下	2400
7	理货站	装卸工	1	20-55	1200
8	长兴包装厂	工人	5	20-50	1500
9	红旗成套设备厂	工人	3	不限	1500
10	芳泉洗浴	保洁员	1	30-40	1800
11	新时代超市	理货员	2	30 左右	1200 以上
12	宏利纸制品公司	工人	若干	20-50	1200
13	谢氏木业	工人	若干	50 以下	2000 以上
14	万泽物业	电工	1	50 以下	1500 左右
15	古兰洗车厂	洗车工	3	18-40	1800
16	嘉禾建筑装饰	焊工	2	20-40	1100 以上
17	丰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工	5	35 以下	3000
18	起重设备厂	更夫	1	45-50	1200
19	丁萍制衣	缝衣工	2	46 以下	1800
20	帝源批发零售	送货员	1	30-45	1100
21	达林会馆	保洁员	1	35-50	1100
22	金刚集团	工人	若干	45 以下	1700

来源：浑江区就业服务局主页发布

4.促进创业就业的“贷免扶补”措施

73. 为了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和推动劳动者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吉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08〕35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吉林省制定了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从2009年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为首次创业人员在我省自主创业提供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扶持措施。

5.1.2.4 技能培训措施

74. 本项目将进行2个培训课程，共计包括200个受影响人，包括受征地和拆迁的影响，当他们需要培训时，以便有效地恢复受影响人的生活 and 收入。

1. 培训内容

75. 根据白山市和周边地区产业结构和市场需求，以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和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供选择培训工种主要有：中药种植技术工、蔬菜工、果树工、家禽饲养工、家畜饲养工、畜禽育种工、畜禽繁殖工、瓦工、农业机械操作工、农机修理工、摩托车修理工、石工、建筑油漆工、电焊、服装裁剪、混凝土工、防水工、砌筑工等。

2. 组织机构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受到征地及移民影响、户口所在地为白山、18周岁以上且具有一定学历的劳动力提供相关的技能培训。接受培训的人员将获得由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相关技能培训证书，以证明其参加过培训。

浑江区就业服务局

77.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市场岗位对接交流会，收集和发布就业信息；指导帮助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组织各镇、街农村富余劳动里转移和对外输出；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及信息发布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帮助各镇街按照就业实名制对全市城乡劳动者实施就业实名制动态管理。

七道江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78. 负责七道江镇开展辖区内的人力资源 and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采集、建档立册并实施动态管理；对辖区内就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分类统计管理，建立台帐和基础数据库；对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进行登记、就业登录；在辖区内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及再就业援助工作。

民华村村委会

79. 负责本项目 9 户失地农民的培训就业相关事宜，保证 9 户中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这项培训。

3. 经费保障

80.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支付培训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受影响人将免费参加培训。为受影响人提供的技能培训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影响区培训计划

乡镇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人/期)	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民华村	2014.5- 2014.7	100	蔬菜工、苗圃工、家禽饲养工、家畜饲养工、畜禽育种工、畜禽繁殖工、瓦工、农业机械操作工、农机修理工、摩托车修理工、石工、建筑油漆工、电焊、服装裁剪、混凝土工、防水工、砌筑工、动物检验检疫员、动物疫病防治员等	白山市人社局	8 万元	财政专项经费投入
民华村	2014.10- 2014.12	100				

5.1.2.5 社会保障措施

1.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81. 所有失地农民均可根据白山市政府颁布的政策参加养老保险。农民将根据他们失去土地的程度交纳不同金额的保险费（失地程度分为多于 80%或在 20%-80%之间，失地程度小于 20%的农民可以参加新型农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见下一节内容）。每名受影响人的保险费为 10000 元，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分别为 20%、50%和 30%。9 户受影响户获得的土地补偿和能够交纳保险费的人数详见表 5-5。养老保险政策的详情在附件 7 中体现。

表 5-5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所缴纳费用及补偿款情况表

编号	人口	征地数量	补偿款	可承担保险人数
----	----	------	-----	---------

1	3	14.6	157862.50	17.5
2	3	0.3	18000.00	2.0
3	3	4.55	49196.88	5.4
4	3	2	21625.00	2.4
5	4	1.77	19138.13	1.6
6	3	0.15	1621.88	0.2
7	4	4.7	50818.75	4.2
8	3	0.9	9731.25	1.1
9	3	2.0	21625.00	2.4

82. 由表中可以看出,编号6的农户由于征收土地较少,土地补偿款无法完成支付养老保险费用,其余农户均可支付养老保险费用。

2. 新型农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方案

83. 根据《吉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本项目失去部分土地(少于20%的耕地)的农民将按照以下方案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84. 农民按照5个档次交纳年费,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济援助。中央政府将发放补助金以增加保险额。补助金分为5个档次。目前,吉林省的补助金标准为:交纳保险费100元(补助金30元)、200元(补助金35元)、300元(补助金40元)、400元(补助金45元)、500元(补助金50元)5个档次。

85. 农民自60岁起可以按月获得基本养老金。一部分由中央政府支付,金额为55元/月;另一部分将从农民个人账户中支付,金额将由他们交纳的保险费和缴费档次确定。详情见附件7。

5.2 收入恢复分析

86. 农业安置措施中主要以增加中药种植规模及种类来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剩余土地的亩产值来恢复农户收入。

87. 以表格5-1中编号为4和7为例,编号4的农户征地前以种植玉米为主,亩产值约为750元,年收益9000元,征地后剩余土地10亩,如种植3亩中药材,亩产值1600元,剩余土地的收益可达到10050元,高于征地前的收入。编号7的农户原本种植党参,亩产值为1200元左右,约有2亩,其余为玉米,年收益为8400元,征地后剩余土地5.3亩,其中2亩党参亩产值提升至1500元,在增加种植1亩贝母,年收益预计可达到10725元。编号4和7的农户收入均高于征地前收入。

88. 此外，在移民安置就业措施中，培训计划可以提高就业技能，扩大就业范围，可明显的提高收入。表 5-7 列出了 9 户受影响户的收入恢复计划（根据其土地损失和期望）。

表 5-7 征地农民拟采用的恢复收入的方式汇总

编号	剩余土地量（亩）	劳力数量（人）	拟采取的收入恢复措施
1	11.4	3	农业安置，就业安置，社会保障
2	14	2	农业安置，社会保障
3	13.45	2	农业安置，社会保障
4	10	3	农业安置，就业安置，社会保障
5	5.23	3	就业安置，社会保障
6	2.85	1	社会保障
7	5.3	3	农业安置，就业安置，社会保障
8	12.1	2	农业安置，就业安置，社会保障
9	14	3	就业安置，社会保障

5.3 居民住房拆迁安置方案

89. 本项目拆迁农村住宅房屋面积 5505.7m²（包括简易房屋在内），影响 33 户、120 人。被拆迁的农村房屋不同程度的存在室内配套设施不完善、结构陈旧老化及采光通风条件较差等问题，且居住点周围的配套条件也较差。本项目的拆迁安置活动将为拆迁户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提供契机。

90. 对于拆迁房屋，受影响户可以选择两种补偿方式：（1）货币赔偿；（2）通过房屋产权调换货的统一安置。

5.3.1 货币补偿

91. 搬迁区域内的各类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据白山市发改委、白山房产局公布的房地产市场评估指导价予以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给予货币补偿安置。应按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进行房屋赔偿，应满足完全重置价值。

92. 本项目拆迁房屋场评估价格将不考虑折旧并且不低于第 4 章权益矩阵中拟定的基准价，补偿款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被拆迁户获得补偿款后，可以自行建设或购买安置房。

5.3.2 产权调换

93. 参照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处理场周边治理安置方案》，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拆迁户按照产权部门确认的居住房屋拆迁面积拆一还一，其中包括砖混和砖木结构的房屋，选择安置在基础层 1 楼的不结算差价，选择其他楼层的结算楼层差价，扩大面积按所选择区域的新建楼房优惠价交纳扩大面积款。对于低保户等弱势群体给予 8m² 按照 860 元/m² 的优惠。鑫德西郡及铁南新城小区不同楼层及增加面积的价格详见表 5-9。

表 5-9 白山市鑫德房地产开发公司回迁价格表

回迁楼层	楼层差价 元/m ²	扩大面积价格 元/m ²	
		普通住宅	东西朝阳住宅
白山市鑫德房地产开发公司鑫德西郡小区			
7		3200	3250
6		3300	3350
5	150	3600	3650
4	150	3600	3650
3	150	3500	3550
2	100	3400	3450
白山市鑫德房地产开发公司铁南新城小区			
7		2550	2600
6		3180	3230
5	150	3380	3430
4	150	3380	3430
3	150	3380	3430
2	100	3280	3330

资料来源：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处理场周边治理安置方案》

94. 受影响户将获得：（1）搬迁补助金；（2）过渡补助金；（3）采暖补助金；（4）协议日期前完成搬迁的受影响户将获得提前搬迁奖励（如第 4 章和权益矩阵所述）。在签订房屋拆迁及移民安置协议后，受影响户可搬入两个安置小区：（1）鑫德西郡小区；（2）铁南新城 B 区。两个小区均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有几期正处于建设之中。目前第 1 期已完工。

95. 鑫德西郡位于浑江区浑江大街与西郡路交汇处，铁南新城位于喜丰路东侧、南平街北侧。

96. 鑫德西郡小区总占地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包括休闲广场、绿化带、休闲步道等娱乐设施。建筑面积达 14.7 万平方米。其中门市面积为 2.3 万平方米；车库 120 个；住宅 1289 户。28 栋建筑

构建成超大规模小区。紧邻浑江大街及浑江，绿化率为 32.6%。小区紧邻浑江大街，交通方便，距白山市十六中约为 500m，白山市实验小学 1.5km，浑江区医院约 800m，周边 1km 内有商场及超市等生活设施。

97. 铁南新城是由鑫德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11 年新开发的楼盘，由 24 栋多层 7 栋高层和 1 栋办公楼组成的全封闭式小区。多层为 7 层，高层为 17 层。为方便小区业主出行，小区入口都设在东西主道旁，可方便乘坐 1 路、11 路、12 路等公交车，交通便利。小区东边前进小学、通煤一小约 500m，实验小学及局高中约 800m。小区周边 1km 内有医院、商场及超市等生活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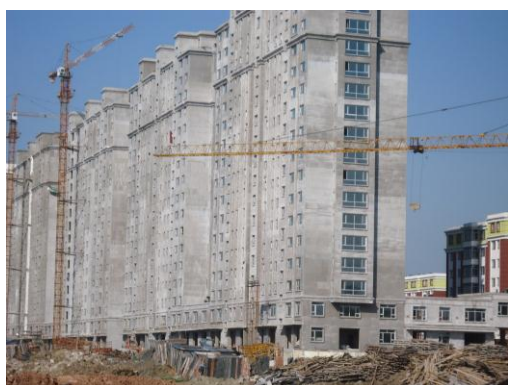


图 5-1 铁南新城



图 5-2 鑫德西郡

98. 铁南新城和鑫德西郡小区现已完工，本项目拆迁户和随时迁入。

5.4 商铺拆迁安置方案

99. 本项目共拆迁商铺 10 家，影响人口 10 户 41 人，拆迁面积 1603.5m²，其中可置换面积 363.5m²，其余为厂房、养殖场等，依据评估给予货币补偿。所涉及商铺拆迁均为商住一体的形式，拆迁面积已包含在住宅拆迁面积之中。

100. 此外，目前正处于经营状态的 7 家商户将在 2 个月的时间里按照当地最低月生活保障标准获得雇员生活费补助，如第 4 章和权益矩阵所示。

101. 非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商户按照拆迁的建筑面积拆一还一，其他厂房类建筑按照评估进行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后商户可继续商业活动，产权调换的位置为铁南新城和鑫德西郡小区，小区内规划的商铺数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被拆迁的商铺普遍存在室内配套设施不完善、结构陈旧老化及采光通风条件较差，且周边人口较少，不利于一些商铺的经营活动，置换后的商铺位于市区，人口流动大，周边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对于小卖店，熟食店以及土特产营销部等商铺可

增加经营收入，使农户的生活水平提高。对于养殖场及木材加工厂等不利于在市区内经营的商铺，根据调查意愿，商户可利用置换的商铺进行其他的经营活动，或将置换的商铺出租，继续从事原来的经营活动。

5.5 妇女发展措施

102.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的促进妇女发展的措施包括：

1. 扶助妇女创业就业。

103. 一是重点开展单亲贫困母亲手工编织项目。已开办单亲贫困母亲手工编织培训班 9 期，培训贫困母亲 260 余人。二是做优做特“牵手家政”服务品牌。借鉴省妇联“牵手家政”服务公司运行模式，成立了白山市首家“牵手家政”服务公司。三是做实做好“春蕾”职业教育项目。四是巾帼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扎实开展。全年共发放小额贷款 57.5 万元，扶持带动 180 余名妇女创业就业。

2. 引领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发展。

104. 深化“双学双比”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退粮进特”目标，大力实施“5511”工程，加大对女经纪人、女科技致富带头人和妇女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引导农村妇女走产业化、专业化、组织化发展道路。目前，全市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女农民专业合作社共有 115 个。

3. 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和“小额信贷促增收”活动

105. 通过“小额信贷促增收”活动、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为 2286 名农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 5366 万元。通过小额贷款，切实解决妇女有创业技能、创业愿望，妇女在创业中遇到的筹资难、难筹资的瓶颈问题，真正使广大妇女创业者得到实惠。受益项目覆盖种养、加工、商业服务及其他行业。

4. 妇女在移民安置方案中的参与发言和决策的平等权利

106. 为保障妇女在移民安置活动中的平等权益，发挥妇女在安置活动的重要作用，本项目在公众咨询过程中，以及召开与移民安置方案讨论相关的村民大会、村民小组大会时，都将赋予妇女平等的参与发言和决策权利，大会代表中的妇女比例应不低于 30%。在移民安置办公室，要保证有女性工作人员。

5. 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107. 为保障受影响家庭中的男女双方对本项目的补偿标准等有同等的知情权，并对补偿款有同等的支配权，经与村民座谈及访谈讨论，本项目中受影响的家庭均赞成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字领取补偿。

108. 本项目受影响的妇女基本处于闲散状态，多数无职业赋闲在家，对农户的收入贡献不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受拆迁和征地影响的妇女，可通过项目单位促进妇女参与进来，并享受各种政策，形成由项目办，社区和妇联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促进妇女的发展及创业。

5.6 弱势群体援助措施

109. 在整个移民搬迁过程中，项目办、实施机构及地方政府将特别重视弱势群体的安置。本项目将设立为弱势群体扶助金，约 2 万，每户 2000 元，以及 8 平方米的额外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860 元的建筑成本价格提供。此外，还将提供一定的帮助，以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主要措施如下：

110.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受征地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将被赋予优先权利，具体包括：

- ✓ 优先提供土地流转信息，协助获得发展生产所需的土地；
- ✓ 家庭中具备劳动力的家庭，优先安排参加技能培训，优先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和用地企业预留岗位进行就业安置，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 ✓ 协助从过渡房搬到安置的房屋。
- ✓ 优先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111. 根据与住户讨论的结果，每个弱势家庭的援助措施列于表 5-10。

表 5-10: 每个受影响的弱势家庭援助措施

户编号	类别	户籍人口(人)	措施
1	残疾人家庭	6	协助他们获得了生产发展，技能培训所需的土地
2	残疾人家庭	2	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
3	残疾人家庭	3	协助他们获得了生产发展所需的土地
4	残疾人家庭	4	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

5	残疾人家庭	4	协助他们获得了生产发展，技能培训所需的土地
6	残疾人家庭	3	协助从过渡房搬到安置的房子
7	残疾人家庭	5	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
8	残疾人家庭	2	协助他们获得了生产发展，技能培训所需的土地
9	低保户	2	协助从过渡房搬到安置的房子
10	女户主	3	协助从过渡房搬到安置的房子
合计		34	

5.7 基础设施恢复方案

112. 受影响的专项设施和地面附着物由项目单位给产权单位补偿后，由产权单位恢复重建。或受影响的专项设施由项目单位负责进行恢复重建。

113. 对被拆迁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对受影响管道线路的迁移，拆迁人在保证不影响沿线居民（包括勿需搬迁的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实行先重建（或迁移）后拆除。

114. 另外，对于本项目建设将影响的生产生活设施（主要为电线、电缆、电杆等），设计单位在项目调查和设计阶段，就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可能造成的影响做了大量调查，采用开座谈会、发问卷的形式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当地居民的意见，这些意见大多在项目设计中已有体现。通过现场踏勘，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对受影响的生产生活设施均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措施。

6. 组织机构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6.1.1 机构设置

115. 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交通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将参与并协助移民安置的实施。项目影响的各区、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机构有：

-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办）
- 浑江区人民政府
-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七道江镇经营管理站
- 村委会（居委会）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 其他机构：国土局、拆迁办、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6.1.2 机构职责

（1）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116. 负责提供项目总体指导和跨部门协调。由白山市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两名白山市副市长以及白山市水务局、住建局、发改委和财政局的领导。在白山市发改委下设立了项目实施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准备和实施工作，负责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内部监测。该办公室成员将分别协调供水子项目和固废子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固废设施则将移交给白山市环卫管理处负责运行维护。

（2）浑江区人民政府

117. 由区分管领导牵头，国土所、派出所、民政所等单位及各村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

-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区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负责土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监督土地的征用、房屋及附属物的拆除以及房屋的重建和搬迁；
- 向市项目办报告征地与移民安置情况；
-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3) 七道江镇经营管理站

118. 负责征地过程中的资金流向。

(4) 民华村村委会（居委会）

119.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安置工作小组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5) 移民外部检测评估单位

120. 业主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监测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向亚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培训。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6.2.1 人员配置

121.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 3-6 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丰富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项目涉及的各级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见表 6-1。

表 6-1 项目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表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	人员构成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9	公务员、技术人员
浑江区人民政府	10	公务员、技术人员
村委会 (居委会)	15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待定	移民及社会专家

6.2.2 设施配置

122. 本项目移民的各级机构均可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6.2.3 机构培训计划

123. 为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对移民及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由白山市亚行办统一组织。培训工作拟采取专家讲座、各单位设技术培训班、去其它移民工程进行参观学习以及技术与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计划详见表 6-2。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表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计划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万)
	A	B	C	D	E	
1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学习考察外省亚行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3 年—2014 年	25	8
2	外部监测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移民安置政策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4 年 5 月	20	5
3	外部监测机构	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新变化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4 年 7 月	20	5
4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外地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教训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4 年 4 月	15	4
5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计算机操作及数据处理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4 年 5-6 月	22	4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计划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万)
	A	B	C	D	E	
6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程序、政策	区移民安置办、村安置小组	2014年7月	30	4
7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移民安置政策与实务	区移民安置办、村安置小组	2014年10月	30	2
8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移民安置工作国际经验考察	各子外资办移民安置部人员	2014年-2014年	34	10
合计						42

124. 另外，本项目还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移民机构的能力：

- (1) 明确各级移民机构组织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加强监督和管理；
- (2) 逐步充实各级移民机构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各类人员必须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加强其技术装备如电脑、监测设备、交通工具等；
- (3) 严格选拔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对各级移民机构的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4) 适当配置妇女干部，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 (5) 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 (6)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7)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7.1 公共参与

125. 依据亚行、中国、吉林省和白山浑江区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听取广大移民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征地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126. 从2012年10月份以来，在技术援助咨询专家的指导下，设计院调查组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30%的妇女参加）。在项目准备期间，项目办、实施机构及设计院对项目的征地及移民安置进行了广泛的协商。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日期	组织机构	参与者	人数	受影响人（男性）	受影响人（女性）	目的	主要内容
2012.8-2012.12	设计院	受影响人、村干部、工程技术人员	20	5	4	启动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进行实地调查，对项目影响的初步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项目的背景及目的 ◇ 项目选址尽量减少耕地 ◇ 道路的选线尽量减少移民影响
2013.1-2013.2	设计院	相关政府部分及村民代表	45	18	10	准备安置方案，移民影响和社会经济调查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影响人提供全力支持该项目，并参与了调查和小组讨论。 ◇ 村民代表强烈的表达了项目的必要 ◇ 与受影响人单独的面对面的讨论不同的安置方式和收入恢复措施。
2013.3	设计院	相关政府部分及村民代表	15	5	4	准备收入恢复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商补偿方案 ◇ 制定恢复发展方案
2013.4.-2013.10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领导小组	受影响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22	8	6	受影响户咨询，以确定收入恢复需求，进行技能培训，讨论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征地补偿款的发放和分配方式 ◇ 关于留地安置的分配方

日期	组织机构	参与者	人数	受影响人(男性)	受影响人(女性)	目的	主要内容
						民安置方案, 社会保险等	式和使用情况 ◇ 征地拆迁对受影响户的收入影响程度 ◇ 受影响村组发展规划 ◇ 受影响户的就业情况及就业安置意愿 ◇ 受影响户的培训需求 ◇ 受影响户参加养老保险的现状及其意愿 ◇ 拆迁受影响户安置方式的选择意愿 ◇ 受拆迁影响户安置点的选址意愿 ◇ 拆迁受影响户有关房屋建设形式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 女性在移民安置过程中所起到的独特作用等
2014.5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领导小组	受影响人、村组	\			公布移民信息册	◇ 公布补偿标准、申诉渠道等

7.1.2 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127.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 项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 年 5 月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领导小组、发改局、国土局、受影响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 年 5 月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领导小组、发改局、国土局、受影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置方案公告			响村干部		
实物量复核	详细测量调查	2014年6月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领导小组、发改局、国土局、受影响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实施前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发改局、国土局、受影响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选择宅基地	村民大会	拆迁前3个月	国土局、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
培训计划	村民大会	2014年9月~2014年12月	劳保局、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监测	村民参与会议	2014年9月~2017年3月	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拆迁房屋安置恢复

7.2 抱怨与申诉

12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区政府协商解决，区政府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白山市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提出申诉，移民安置办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如果影响人对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做出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白山市亚行项目办提出申诉。

129. 受影响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在任何时候向民事法庭起诉。

130. 受影响人员也可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将自己的不满等意见上报给白山移民安置办公室、白山国土资源局和白山项目管理办公室，或者提交给亚洲开发银行的项目组来解决问题。如果其切实的行动没有得到回应，或者某些违反亚洲开发银行社会保障声明的行为触犯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可以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问责机制（2012）⁴直接向亚行反映问题。

131. 各机构将免费接收受影响人提出的申诉，这一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用本项目移民预算的不可预见费用支付。本项处理程序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之中一直有效，以便让受影响人可以利用此项程序解决问题。受影响人将通过公开会议及移民安置信息手册了解上述程序及申诉权。与此同时，申诉程序也将通过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和移民安置计划发放给受影响人。

⁴向问责机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之前，受影响人员应通过亚洲开发银行的执行部门切实地来解决问题。如果仍有不满，就可向问责机制部门反映问题，详情请见其网站 <http://compliance.adb.org/>

8. 移民安置预算

8.1 移民安置预算

132.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工程建设总预算。按照 2013 年 6 月价格，本项目移民费用总计 5837.84 万元。包括：(1)征收农村土地费用 3536.37 万元，占总费用的 60.6%；(2)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 1044.84 万元，占总费用的 17.9%；(3)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 213.2 万元，占总费用的 3.65%；(4)移民准备及监测费用预计 43.3 万，占总费用的 0.74%；(5)各种税费合计 417.38 万元，占总费用的 7.15%；(6) 10%的不可预见费用。移民安置总预算详见表 8-1。

表 8-1 移民安置预算

序号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合计实物 量指标	费用预算合计 (万元)	比例(%)
1	移民基本费用	元	\		4794.37	85.14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元	\		3536.37	62.80
1.1.1	耕地	亩	360,000	30.67	1104.12	19.61
1.1.2	宅基地	亩	166,500	11.83	196.97	3.50
1.1.3	其他农用地	亩	300,000	39.75	1192.50	21.18
1.1.4	青苗补偿费	亩	340,000	30.67	1042.78	18.52
1.2	住房拆迁补偿	元	\	\	1044.84	18.56
1.2.1	主房	m ²	850	68.05	5.78	0.10
1.2.2	砖木结构产权置换费用	m ²	3,200	2199.65	703.89	12.50
1.2.3	砖木货币补偿	m ²	400	1596.2	63.85	1.13
1.2.4	土木结构	m ²	100	1405.8	14.06	0.25
1.2.5	简易房	m ²	50	236	1.18	0.02
1.2.6	临时安置费	m ² /年	60	5505.7	33.03	0.59
1.2.7	搬迁补助费	户	500	33	1.65	0.03
1.2.8	提前搬迁奖励	户	1,000	33	3.30	0.06
1.2.9	商铺产权置换费用	m ²	6,000	363.5	218.10	3.87
1.3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元	\	\	213.23	3.79
1.3.1	牲畜圈	m ²	30	473.6	1.42	0.03
1.3.2	温室大棚	m ²	50	550	2.75	0.05

1.3.3	菜窖	m ²	50	12	0.06	0.00
1.3.4	鱼塘	m ²	90	200	1.80	0.03
1.3.5	水井	眼	100	7	0.14	0.00
1.3.6	树木	棵	50	1316	6.58	0.12
1.3.7	围墙	m	20	80.5	0.16	0.00
1.3.8	厕所	个	100	32	0.32	0.01
1.3.9	高压线(含杆)	个	2,000,000	1	200.00	3.55
2	弱势群体扶助金	户	2,000	10	2.00	0.09
3	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元	\	\	43.30	0.77
3.1	移民规划设计费	元	\	1	20.00	0.36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	元	\	1	23.30	0.41
4	培训费用	元	\		50.00	0.89
4.1	移民安置培训费用	元	\	1	42.00	0.75
4.2	失地农民培训费用	元	\	1	8.00	0.14
5	征地有关税费	元	\		417.38	4.07
5.1	征地管理费(基本费用的2.1%)	元	\		100.68	0.30
5.2	耕地占用税	亩	14,985	82.25	127.75	0.82
5.3	耕地开垦费	亩	4,325	82.25	35.57	0.24
5.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亩	18,648	82.25	153.38	2.72
6	不可预见费 (总费用的10%)	元	\		530.71	9.09
2-6 项小计		元	元		1,104.30	17.87
7	合计	元	\		5,837.84	100.00

8.2 移民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133. 项目移民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在工程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移民投资计划

年	2014	2015	合计
投资额(万元)	5254.056	583.78	5630.93
比例	90%	10%	100%

8.3 移民资金管理及拨付

134. 50%的土地补偿金（土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补助）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其余的 50%支付给受影响村的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金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补偿金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或所有者。

135. 拆迁资金流向为：

项目主体→浑江区政府拆迁办公室→开发单位（新德房地产开发公司）。

136. 征地资金流向为：

项目主体→七道江镇经营管理站→民华村政府→村民

137. 为保证移民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受影响农户生产生活及收入水平恢复，将采取以下措施：

（1）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2）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用应在征地前全部支付完成，以保证所有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3）房屋拆迁费用在房屋拆迁协议签订后支付给受影响人 70%，房屋完全拆迁后再支付剩余的补偿款。

（4）为保证征地及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将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138. 预算是移民安置成本估算，由于项目范围内的实际变化，基于详细测量调查（DMS）的实际影响，补偿修改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费用会有所增加，但实施机构将保证支付补偿费。预算考虑不可预见费，并根据需要使用和修改。预算将在最终的移民计划中修订。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139. 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项目工程从 2014 年开工至 2016 整个工程完成。为使移民进度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工作计划从 2014 年 5 月开始至 2017 年 3 月结束。移民安置实施的基本原则是：

- 征地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3 个月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9.2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140. 根据白山市浑江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征地实施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详见表 9-1。

表 9-1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移民安置信息册	1 个村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公室、民华村政府	2014 年 5 月	
1.2	在亚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	项目办、亚行	2014 年 5 月	
2	移民安置计划及更新				
2.1	在详细设计后对征地及拆迁产生的影响进行测量	/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2	对移民安置计划进行更新	/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2014 年 7 月	如在董事会批准前需要更新
3	签订补偿协议和支付补偿款				
3.1	与各村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1 个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村	2014 年 8 月	
3.2	与各户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9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 年 8 月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3.3	签订房屋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33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 年 8 月	
4	房屋安置				
4.1	房屋拆迁	33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 年 9 月	
4.2	安置楼准备	1 处	区政府/村委会	2014 年 8 月	
4.3	搬入新房	33 户受影响户	受影响户	2014 年 11 月	
5	民生恢复				
5.1	技能培训	200 受影响人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区政府	2014 年 12 月	
5.2	农业生产改善	36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区政府	2015 年 3 月-6 月	
5.3	就业援助	36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区政府	2016 年 5 月-12 月	
5.4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9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区政府	2014 年 12 月	
6	监测及评估				
6.1	基线调查	1 份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	2014 年 9 月	
6.2	建立内部监测机构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6.3	与外部监测机构签订协议	1 家机构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2014 年 7 月	
6.4	内部监测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及以后	
6.5	外部监测报告	半年报	外部监测机构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3 月	第 1 期报告 第 2 期报告
6.6	外部监测报告	年报	外部监测机构	2016 年 3 月	第 3 期报告
6.7	完工报告	1 份报告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土建工程开工				
7.1	白山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中标人	2015 年 4 月	

10. 监测与评估

141.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开发银行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

10.1 内部监测

142. 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部门为为白山市亚行项目办、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如国土局）共同执行。项目办将为项目征地及移民安置事宜准备一个详细的内部监测计划，其监测内容包括：

- （1）实施过程中移民及实施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协调和建议；
- （2）移民被征地后家庭收入恢复水平状况；
- （3）移民房屋拆迁后的安置及恢复水平状况；
- （4）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中弱势群体的恢复及安置情况；
- （5）征地拆迁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
- （6）实施期间受征地拆迁影响农户参与和协商的程度；
- （7）移民培训及其效果；
- （8）项目区移民实施管理机构、实施人员培训和工作效率。

白山市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办）将每半年向亚行提交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告需要用表格表明过去 6 个月的统计数字，通过对比实际的和计划的征地、移民安置及赔偿资金的使用反映进度。

10.2 外部监测

143. 根据亚行政策的要求，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亚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144.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项目办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10.2.1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1) 基线调查

145. 外部监测机构将对本项目征地影响的村进行基线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的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与收入水平)的基线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以跟踪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对典型样本跟踪调查(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的20%,拆迁影响户20%,弱势受影响户40%;样本户按随机抽样法抽取)、随机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进行,获取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估。

(2) 定期监测评估

146.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机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培训;
- 对弱势群体的支持;
- 基础设施、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 生产生活安置与恢复;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网络的组织机构;
- 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及移民收益情况;
- 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 受影响人是否从项目中受益。

(3) 公众协商

147.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4) 抱怨问题

148.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村，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村政府和实施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10.2.2 外部监测报告

149.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亚行及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并在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的 2 年内每年提交监测与评估报告。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10-1。

表 10-1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序号	报告	日期
1	社会经济及移民安置影响范围基线调查	2014 年 9 月
2	第一期监测报告	2014 年 9 月
3	第二期监测报告	2015 年 3 月
4	第三期监测报告	2016 年 3 月
5	完工报告	2017 年 3 月

10.3 移民安置完成后评估

150.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进行总结评价。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征地及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

附件 1：征地及房屋拆迁公告

白山市鑫泰城市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通 知

为改善垃圾处理厂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对白山市垃圾处理场下游一公里居民进行整体搬迁，现就拆迁有关事宜予以公告：

- 一、拆迁人：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二、拆迁期限：2013 年 6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 三、拆迁范围：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拆迁范围；
- 四、拆迁实施单位：白山市鑫泰城市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 五、被拆迁人可选择的评估机构：
 - 1、白山市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2、白山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吉林省国理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 4、白山市兴昌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2：农村房屋拆迁详细信息

户编号	家庭人口	被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小计	砖混	砖木	土木	简易
1	3	130		90	40	
2	4	115		55	60	
3	3	130		100		30
4	3	160		100	60	
5	4	152		72	80	
6	3	105		95		10
7	8	318.05	68.05	160	60	30
8	2	135		100	35	
9	3	150		150		
10	6	190		140	50	
11	2	100		100		
12	4	205		135	70	
13	4	186		100	50	36
14	6	240		180	60	
15	4	140		100	40	
16	3	155		140		15
17	3	140		80	60	
18	4	180		100	80	
19	3	200		140	60	
20	4	280		220	60	
21	6	145		115	30	
22	4	220		140	80	
23	2	130		95		35
24	4	105		85	20	
25	5	225.5		125.5	60	40
26	2	142		91	51	
27	3	182		142	40	
28	3	185.3		100	55.3	30
29	4	130		90	40	
30	2	210.35		140.35	60	10
31	4	108		92	16	
32	2	140.5		98	42.5	
33	4	171		125	46	
合计		5,505.7	68.05	3,795.85	1,405.8	236

附件 3：受影响弱势群体基本信息

户编号	类别	弱势人口 (人)	家庭人口 (人)	劳动力 (人)	性别	
					男性 (人)	女性 (人)
1	残疾户	1	6	1	2	4
2	残疾户	1	2	1	1	1
3	残疾户	1	3	1	2	1
4	残疾户	1	4	1	2	2
5	残疾户	1	4	1	1	3
6	残疾户	2	3	0	1	2
7	残疾户	1	5	1	3	2
8	残疾户	1	4	2	2	2
9	低保户	1	2	0	1	1
10	女户主	3	3	0	0	3
合计						

附件 4：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摘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用的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 基本农田；
- (二)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 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用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

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

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3.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一、关于征地补偿标准

（一）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耕地的最低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制订统一年产值标准可考虑被征收耕地的类型、质量、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农用地等级等因素。

（二）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 30 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订。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区片综合地价应考虑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四）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应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

二、关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五）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六）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七）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八）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三、关于征地工作程序

（九）告知征地情况。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十一）组织征地听证。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四、关于征地实施监管

（十二）公开征地批准事项。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除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下，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征地批准事项。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在被征地所在的村、组公告征地批准事项。

（十三）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应按法律规

定的时限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拨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配合农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对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征地批后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对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因征地确实导致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下降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积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5：吉林省及白山市法规政策摘要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并按新的用途补交相应的土地税费。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前，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但是，下列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 （一）除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外的省人民政府直接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 （二）国家规定《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的建设项目用地；
- （三）依法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选址及土地利用有关内容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逐级报有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未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征收土地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

- （一）城镇及其郊区的菜田、工矿区的菜田、精养鱼塘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九至十倍；
- （二）水田、园地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菜田，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九倍；
- （三）旱田、人工草场，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八倍；
- （四）林地、苇塘和人工草场以外的草地、精养鱼塘以外的养殖水域，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 （五）其他土地，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至四倍。

第二十六条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有收益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予以一次性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用；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者作价收购。

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双方约定；约定不成的，由双方认可的或者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认。

土地征收前，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被征地单位发出拟征地通知书。拟征地通知书送达后，拟征收土地上新栽种的农作物、树木和新建的设施，不予补偿；没有按期征地给被征收土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补偿。

征收城市郊区菜地的，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所在城市新菜地开发建设。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收取标准，按该地被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算：长春市、吉林市为十二至十五倍；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白城市、松原市、延吉市为八至十二倍；其他县（市）及工矿区为六至八倍。

占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可以参照征收土地相应标准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的审批程序：

（一）用地单位和个人持项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或者最终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同时报有关材料；

（二）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向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三）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征收土地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征地条件的，组织现场踏查，确定具体征地位置、面积；

（四）土地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征地事务机构组织材料，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五）建设用地依法批准征收后，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土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没有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供地；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三十日内，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

证。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的征地程序和安置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对拒绝、妨碍、阻挠或者拖延的，按《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时，向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新增建设用地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收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耕地开发，收取标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耕地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耕地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行政区域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临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补偿费标准依据当地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确定；临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参照当地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 50%至 70%确定；临时使用国有、集体农用地的，补偿费标准按该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确定。

前款补偿不足以弥补临时占用农用地而造成损失的，可以适当增加补偿，但增加额不得超过前三年年总产值。

第三十三条 临时用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对土地造成破坏的，由使用者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垦。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因项目需要超过二年的，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兴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公顷以下（含一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含二公顷）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二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农用地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实施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十条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存款额度应当不少于被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乘以上一年同类地段、同类性质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指导价，拆迁人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可以折价计入。

第十一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当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屋拆迁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 6：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方案

白山市市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为适应白山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广大农民老有所养的愿望，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白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 月 8 日第 24 号令、白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 16 日第 27 号令精神，结合白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实施精品战略、开拓农村保险市场、创建优质服务体系、构建农村养老平台为经营理念，以服务于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为宗旨，全面实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措施，积极探索失地农民人口安置新途径，为失地农民提供最为便捷、高效、安全、放心的养老保险服务。

二、保险范围和对象

保险范围：《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24 号令）和《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有关规定》（市政府第 27 号令）规定的范围。

保险对象：依法应当安置的被征地农民。

三、主要内容

（一）按照市政府第 27 号令的规定，建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和建立国家、集体、个人养老保险帐户，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

（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将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失地农民交付的养老保险费在扣除 3% 的管理费后，保费余额集中管理、统一投资、独立核算，保险公司每年将以不低于 70% 的可分配盈余及年利率 2.5% 的保证收益划入失地农民个人帐户，用以解决失地农民的养老问题。

四、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日常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业务管理机构，负责对帐户管理、保金支付、资产增值等业务进行具体操作。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土地征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义、投保方式、交费方法和 60 周岁以后年领取生活费的有关规定。通过召开村干部座谈会、

农民代表座谈会和全体村民座谈会，使农民理解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广泛动员失地农民参与养老保险。

(三) 建立和落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资金保值增值责任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有关人员。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增强责任意识。对损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利益、挫伤其养老保险积极性的责任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 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和“四上门”活动，做到上门宣传、上门收费、上门承保、上门服务，以一流的服务和一流的信誉服务于群众、服务于社会。

农村/城镇居民基本社会养老保险方案

1. 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均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新农保强调以政策的优惠吸引农村适龄居民自愿参保，不搞强迫命令。农村居民如果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比如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原则上不参加新农保；农村居民已经参加新农保，又进城务工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停止缴纳新农保保险费，新农保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农村居民因就业和居住等情况变化，在不同阶段参加了多种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将制定有关衔接政策，保障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险权益。

2. 基金筹措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个人缴费：为适应农村居民收入较低、差异大且不稳定的特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一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 5 个档次。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农村居民自愿选择、自主缴费，原则上每年缴费一次，可以根据不同年份的收入情况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地方政府可以制定适当激励政策，引导有条件的中青年农民选择较高标准缴费、长期缴费，以提高自己将来的养老金水平。国家依据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集体补助：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为其成员所共有，村集体有责任为本村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提供经济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特别是村集体经济改制后的经济组织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政府补贴：新农保最大的优惠政策，是政府对农村居民参保给予补贴。政府补贴分为两部分：一是中央政府对基础养老金给予全额补贴；二是地方政府对参保人 缴费给予补贴，以利于调动农民参保积极性、帮助困难群众参保，并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我省试点县（市、区）补贴标准为：缴费 100 元补贴 30 元、缴费 200 元补贴 35 元、缴费 300 元补贴 40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45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50 元，所需资金由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按 6：4 比例分担；对选择 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可给予适当鼓励；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政府应代其缴纳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3. 养老待遇

新农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试点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承担。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月支付，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存储额除以 139（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附件 7：移民安置信息册

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移民安置 信息手册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随着城镇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城镇人口逐年增加，垃圾排放量与日俱增，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规模逐步扩大，而现有的垃圾收集模式，其臭气和飘尘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垃圾渗沥液也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已破坏了周围的生态环境。

白山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既有填埋区占地 4.28ha，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理规模为 350t/d。既有填埋库区的有效库容约为 89 万 m³，尽可使用 5 年，远低于《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要求的卫生填埋场至少使用 10 年，在特殊情况下不低于 8 年。并且随着《吉林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实施，重点镇及周边农村的生活垃圾也将进入到白山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的处理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因此，填埋场的扩建工作势在必行，急需进行。

2. 项目概述

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是白山城市发展项目的子项目之一，是利用亚行贷款进行的吉林省城市发展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组成内容如下：

- (1) 为从源头上分拣垃圾，新增垃圾收集点和运输设备；
- (2) 改造现有的 15 个垃圾收集站；
- (2) 建设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 (3) 扩建白山市趟子沟既有垃圾场。

本项目所需要的资金总量为 15359.35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美元来自亚行贷款(贷款利率 4.5%，贷款期限 25 年，宽限期 5 年(含建设期))，其余部分自筹。

3. 移民安置及征地拆迁进度计划

根据白山市浑江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征地实施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详见下表。

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移民安置信息册	1 个村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公室、民	2014 年 5 月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华村政府		
1.2	在亚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	项目办、 亚行	2014年5月	
2	移民安置计划及更新				
2.1	在详细设计后对征地及拆迁产生的影响进行测量	/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2.2	对移民安置计划进行更新	/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白山市 亚行项目办	2014年7月	如在董事会 批准前需要 更新
3	签订补偿协议和支付补偿款				
3.1	与各村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及支付补偿款	1 个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 影响村	2014年8月	
3.2	与各户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及支付补偿款	9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 影响户	2014年8月	
3.3	签订房屋补偿协议及支付 补偿款	33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 影响户	2014年8月	
4	房屋安置				
4.1	房屋拆迁	33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 影响户	2014年9月	
4.2	安置楼准备	1 处	区政府/村委会	2014年8月	
4.3	搬入新房	33 户受影响户	受影响户	2014年11月	
5	民生恢复				
5.1	技能培训	200 受影响人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区 政府	2014年12月	
5.2	农业生产改善	36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区 政府	2015年3月-6 月	
5.3	就业援助	36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区 政府	2016年5月-12 月	
5.4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9 户受影响户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区 政府	2014年12月	
6	监测及评估				
6.1	基线调查	1 份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	2014年9月	
6.2	建立内部监测机构	根据移民安置 计划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6.3	与外部监测机构签订协议	1 家机构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2014年7月	
6.4	内部监测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及以后	
6.5	外部监测报告	半年报	外部监测机构	2014年9月	第1期报告
				2015年3月	第2期报告
6.6	外部监测报告	年报	外部监测机构	2016年3月	第3期报告
6.7	完工报告	1 份报告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2017年3月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处理有限公司		
7	土建工程开工				
7.1	白山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中标人	2015年4月	

4. 项目影响情况

本项目征地涉及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民华村。项目共征收土地 82.25 亩（5.4835 公顷），其中旱地为 30.67 亩，占 37.29%；农村居民宅基地为 11.83 亩，占 14.38%；占用其他集体土地（道路、荒地等）39.75 亩，占 48.33%。项目涉及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共拆迁 5505.7m²，其中包括主房总面积：2199.65m²，浮房⁵总面积：3070.05m²，其它结构总面积：236m²。另外，项目还影响一些地面附着物及基础设施，如树木、牲畜圈及围墙等。本项目征地及拆迁将影响浑江区的 1 个村。

5. 法律框架和政策

与本项目移民安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

（1）亚行政策

- 《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 6 月
- 《性别问题一览表》，2003 年 2 月

（2）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通知》（2011 年 3 月 2 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1]72 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文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 号）

（3）吉林省法律法规及政策

⁵ 是指没有产权、用于非居住用途的仓库等。

-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 《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吉政办明电(2010)76号
- 《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7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改)

(4) 白山市法律法规及政策

- 《白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白山政令[2002]22号)
- 《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白山政函[2010]111号)
- 《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管理办法》(市政府第24号令)
- 《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有关规定》(市政府第27号令)
- 《白山市市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白山政办发[2004]12号)
-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04]12号)

6. 主要补偿标准

补偿资格界定截止日期定在2013年7月1日。在可行性研究通过之后,将会公告截止日期。公告将在受影响人所在的村进行公布,且将通知到每一户受影响户。受影响人的新开垦耕地、新建房屋或者在受影响的地区定居,在截至日期后都不算在补偿或补贴的范围内。任何单纯为了额外补偿而建设的建筑或者栽种的树木不计在内。

(1) 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和市场价格,本项目永久征地补偿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4-2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支付给受影响户 (元/亩)	支付给受影响村 (元/亩)	合计 (元/亩)
耕地	288,000	72,000	360,000
宅基地	133,200	33,300	166,500
其他(村路或荒地)	240,000	60,000	300,000

资料来源:《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2) 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吉林土地管理条例》，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结合白山市实际情况，青苗赔偿标准见下表。

青苗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耕地	集体耕地	340,000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房屋拆迁为农村住房拆迁。房屋拆迁将按重置价进行补偿，通过市场评估确定补偿价格，并将不低于本项目制定的拆迁补偿基准价格（见下表）。项目影响拆迁户除获得房屋拆迁补偿外，还将获得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等。该项目房屋拆迁有两种安置形式可供选择，被拆迁户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1）货币补偿（安置）方式；（2）以房屋产权调换为主的补偿（安置）方式。参照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标准补偿安置：主房“征一还一”补偿安置，其余房屋（浮房或简易房）按照拆迁面积予以补偿。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单位	基准价	备注
住宅房屋	主房	元/m ²	850	实际标准以市场评估价值（不考虑折旧）确定，并将不低于基准价格
	砖木	元/m ²	400	
	土木	元/m ²	100	
	简易	元/m ²	50	
	如果为产权调换，则为砖木	元/m ²	3,200	
其他补偿费	搬迁补助费	元/户	500	一次性提供，能够满足2次搬迁费用
	临时安置补助费	元/m ² /月	5	一般为12个月
	提前搬迁奖励费	元/户	1,000	被拆迁户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并自行拆除完毕的，给予提前搬迁奖励

(4) 附着物及基础设施补偿

参照《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下游一公里范围内整体搬迁补偿标准》，本项目的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果树及林木补偿标准

树种	单位	树木规格（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元）
----	----	-------------	---------

果树	棵	已达产果龄	50
	棵	未达产果龄	10
用材林	棵	胸径 3 厘米以下	2
	棵	胸径 3—5 厘米	10
	棵	胸径 5—10 厘米	20
	棵	胸径 10—20 厘米	30
	棵	胸径 20—30 厘米	40
	棵	胸径 30 厘米以上	50

附着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砖围墙	元/m	20
手压水井	眼	200
鱼塘	元/m ²	90
塑料大棚（冷棚）	元/m ²	50
厕所	元/处	100
菜窖	元/m ²	50
高压线杆	根	依据评估

来源：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下游一公里范围内整体搬迁补偿标准》及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

（5）权益矩阵

权益矩阵是根据本章相关政策设立的，详见下表。

权益矩阵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补偿安置政策
永久征地区	共征收土地 82.25 亩，被征收土地包括旱地为 30.67 亩、农村居民宅基地为 11.83 亩，鱼塘 0.3 亩、荒地 39.45 亩。	民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 9 户、29 人	<p>（1）货币补偿：对耕地的补偿为 360000 元/亩、对宅基地的补偿为 166500 元/亩、对其他项目（鱼塘、荒地）的补偿为 300000 元/亩。</p> <p>（2）80%对土地的补偿（土地赔偿及上述移民安置补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其余 20%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基金保管，并由村委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村民福利及对贫困户给予扶持等。对该项基金的使用将通过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批准。此外不再调整耕地。</p> <p>（3）对青苗的赔偿费 340000 元/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p> <p>（4）对受影响户所有的地面附着物（如果树、鱼塘）的补偿应参照表 4-5 和表 4-6 给出的标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或所有人。</p> <p>（6）农业安置：包含土地流转规划、种植业规划。</p> <p>（7）就业安置：当地政府应促进受影响人员在本地企业或为本项目工作。</p> <p>（8）小额担保贷款措施：依据相关规定对被征地农民予以扶持。</p> <p>（9）本项目拟计划至少培训 200 人次。</p> <p>（10）社会保障措施：依据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城镇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提供相关保障措施。</p>

拆迁居民房屋	共拆迁 5505.7m ² , 其中砖木主房 2199.65m ² 、浮房 3070.05m ² 、其他 236m ² 。浮房中砖混 68.05m ² 、砖木 3795.85m ² 、土木房 1405.8m ² , 其他 236m ²	民华村, 共影响 33 户 120 人	<p>(1) 受影响户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两种方式, 房屋产权调换应根据房屋建筑面积实施。对于未登记和已登记建筑的货币补偿应根据完全重置价格计算。将对房屋进行市场评估, 且不考虑折旧, 但最终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价格。搬迁及过渡补助金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p> <p>(2) 主房将按照 850 元/m² 进行补偿, 不考虑建筑类型; 浮房的补偿标准为: 砖木: 400 元/m²; 土木: 100 元/m²; 简易建筑: 50 元/m²。</p> <p>(3) 获得搬迁补助费 500 元/户、临时安置补助费 5 元/m²/月。</p> <p>(4) 提前搬迁奖励 1000 元/户。</p> <p>(5) 供热补助: 400 元/户/供热季。</p>
妇女	\	妇女 62 人	<p>(1) 获得优先用工的机会, 确保 30% 的受影响妇女获得的非技术用工的机会。</p> <p>(2) 优先获得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移民培训人数共 200 人次, 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100 人次 (占 50%)。</p> <p>(3) 确保在移民安置过程中获得有关信息, 并能够参与协商移民安置事宜。在移民安置实施中, 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 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p>
弱势群体	贫困户/五保户/低收入者, 妇女当家, 老人家庭, 残疾人家庭, 长期有病人拖累的家庭	10 户共 13 人	<p>(1) 弱势群体人家庭的劳动力优先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p> <p>(2) 每户 2 名家庭成员获得技术培训机会, 其中至少 1 名为女性, 同时还优先获得用工机会, 例如项目施工户外作业。</p> <p>(3) 受征地及拆迁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每户将获得 2000 元经济补助以提高其生活水平, 帮助他们进行移民安置和社会调整。</p>
公共设施及地面附着物	共 10 类, 如树木、灌溉沟渠等	产权所有人	<p>(1) 项目单位将为受影响设施或地面附着物的产权人支付补偿金。产权人负责恢复及重建工作, 或由项目单位根据原有标准及规模进行恢复和重建。</p> <p>(2) 对受影响设施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应根据表 4-5 和表 4-6 内容计算。</p>
商业经营	共 1603.5m ² 其中经营面积 363.5m ² , 其他为简易仓库或牲畜圈	10 家店铺的 41 名个体经营者	<p>(1) 在居住用房屋中经营的生意。不考虑是否登记, 经营用房屋应包括在上述的总体拆迁房屋之内, 并按照居住用房屋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例如, 如果受影响户选择货币补偿, 则应按照完全重置价格进行补偿); 如果受影响户选择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 则应在移民安置社区里为其提供相同的经营面积。</p> <p>(2) 对于 7 名目前正处于经营状态的业主, 他们将在 2 个月内获得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的雇员生活补助金。雇员人数应根据经营用房屋总面积 (363.5m²) 除以 10m² 计算。</p> <p>(3) 3 名已经闭店的业主不享受雇员生活补助金。</p>
抱怨及申诉	\	所有受影响人	免费, 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7. 移民安置机构

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交通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将参与并协助移民安置的实施。项目影响的各区、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机构有：

-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办）
- 浑江区人民政府
-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七道江镇经营管理站
- 村委会（居委会）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 其他机构：国土局、拆迁办、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8. 抱怨机制与渠道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区府协商解决，区政府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白山市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提出申诉，移民安置办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如果影响人对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做出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白山市亚行项目办提出申诉。

受影响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在任何时候向民事法庭起诉。

受影响人员也可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将自己的不满等意见上报给白山移民安置办公室、白山国土资源局和白山项目管理办公室，或者提交给亚洲开发银行的项目组来解决问题。如果其切实的

行动没有得到回应，或者某些违反亚洲开发银行社会保障声明的行为触犯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可以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问责机制（2012）⁶直接向亚行反映问题。

各机构将免费受理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

附表 申诉机构联系方式

部门	负责人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吉林省项目办	赵四海	长春	18704308777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高景义	白山	13604498217
白山市住建局	林志刚	白山	13321598001
亚行			

⁶向问责机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之前，受影响人员应通过亚洲开发银行的执行部门切实地来解决问题。如果仍有不满，就可向问责机制部门反映问题，详情请见其网站 <http://compliance.adb.org/>。

附件 8：外部监测报告大纲

1. 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价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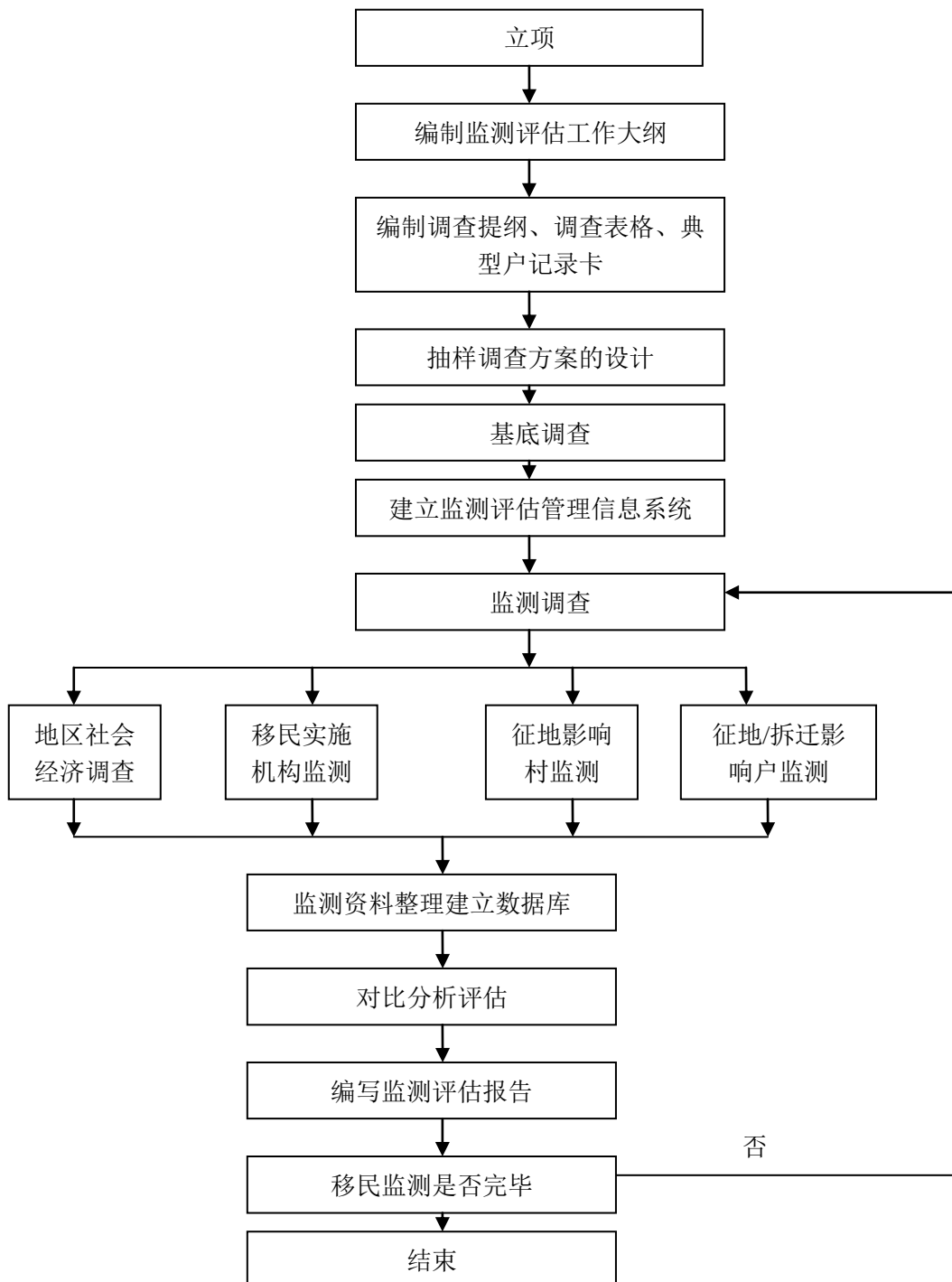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移民安置政策的要求，对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移民安置进行外部监测与评估，通过检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进度、资金、管理，分析比较受征地影响人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和恢复情况，对本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进行跟踪评估。在定期(实施期间每年 2 次) 向亚洲开发银行和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交报告同时，提供信息与建议，供决策参考之用。通过外部监测和评价，使亚洲开发银行执行机构对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是否按时、按质达到预期目标有充分的了解，指出问题之所在，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2. 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价范围

- (1) 征地拆迁实施进度监测与评价，包括：
 - 1) 征用土地的进度；
 - 2) 临时土地占用进度；
 - 3) 农村房屋拆除和重建进度；
 - 4) 基础设施的恢复情况。
- (2) 资金落实和运用监测与评价，包括：
 - 1)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 2) 资金使用情况（计划与实际）。
- (3) 受影响人生活水平监测与评价，包括：
 - 1) 受影响人搬迁前生产生活水平状况；
 - 2) 受影响人搬迁后生产生活水平状况；
 - 3) 受影响人搬迁前后生产与生活水平对比分析与评价。
- (4) 实施机构能力评估及公众参与、抱怨申诉情况。

3. 技术路线

外部监测评价技术路线见下图。



外部监测技术路线图

4. 外部监测机构

本项目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价工作由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委托亚行认可的外部监测机构承担。

5. 移民监测评估的组织与分工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委托外部监测机构负责具体调查、数据采集，计算分析工作，并对成果进行审查；

外部监测机构组成“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移民监测评估小组”。其任务是：依据亚洲开发银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对项目的移民安置进行监测与评估，负责编制监测与评估工作大纲，设置监测点，负责现场调查监测和内业分析工作，负责编制移民监测与评估报告；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在移民监测评估小组现场监测调查工作期间在人员、交通等方面等予以配合。

6. 移民监测与评价方法

监测与评价采用现场调查、计算分析和专家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调查工作以点面结合方式进行。移民实施的进度、资金、机构与管理等面上情况要进行全面调查。对移民户进行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采用分类随机抽样等方法，对典型样本移民户进行定点跟踪调查。抽样比例：严重影响户以及其他诸如弱势群体的 10~20%，以及 50% 的受影响村；

全面调查采取表格调查、座谈讨论、查询文件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

除文字资料外，注意收集照片、录音、录像、实物等资料。

7. 移民外部监测与评价报告

外部监测单位在移民安置开始后的 2 年内每半年向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及亚行提交移民监测报告，详情见下表。

序号	报告	日期
1	社会经济及移民安置影响范围基线调查	2014 年 9 月
2	第一期监测报告	2014 年 9 月
3	第二期监测报告	2015 年 3 月
4	第三期监测报告	2016 年 3 月
5	完工报告	2017 年 3 月

附件 9：移民安置尽责报告

白山城市发展项目
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

征地及移民安置 尽责调查报告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第 1 章 项目背景

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是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吉林城市发展项目的子项目之一，本项目包括 4 个组成部分：（1）新增垃圾收集点和运输设备；（2）对现存的 15 个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升级；（3）建设一个垃圾综合处理中心；（4）扩建现存的趟子沟垃圾填埋场。

白山市趟子沟既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于 2005 年，渗沥液处理厂建成于 2006 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既有填埋区占地 4.28 公顷，处理规模为 350t/d。既有填埋库区的有效库容约为 89 万 m³，尽可使用 5 年。本次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为在原有的垃圾场工程及基础上进行的扩建工程。

本次亚行贷款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涉及征地和拆迁，为此，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和国家、吉林省、白山市及浑江区相关规定编制了吉林城市发展项目《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移民安置计划》。由项目实施单位独资建设原有的垃圾场也涉及征地和拆迁。尽管既有垃圾场的建设不使用亚行投资，但因为是与亚行贷款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的相关联项目，因此，根据亚行《保障政策声明》要求，需要对既有垃圾场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进行尽责调查。

本次尽责调查的对象为以下项目征地及移民的影响范围、程序、补偿及问题：（1）2005 年建成的既有垃圾场；（2）2006 年建成的渗沥液处理厂；（3）15 个转运站用地情况。

本报告是对这一尽责调查的报告。作为吉林城市发展项目《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移民安置计划》的附件。

第 2 章 影响范围

现存的趟子沟垃圾填埋场和渗沥液处理厂共征收集体土地 72.74 亩(4.83 公顷), 如表 1 所示。共有 6 户 25 人受到征地的直接影响。本项目涉及的农村房屋拆迁面积为 14097.04m², 影响 88 户 328 人, 如表 2 所示。共有 6 户 25 人同时受到征地及房屋拆迁的影响。另外, 一些地面附着物和基础设施(如树木、水井、围墙灯)也收到本项目的影 响, 如表 3 所示。本项目征地及房屋拆迁涉及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民华村。征地工作已于 2005 年完成, 趟子沟垃圾填埋场和渗沥液处理厂建设于同年开工。

表 1 永久征地影响范围

区/镇	村	永久征地(亩)			
		耕地	林地	宅基地	荒地
浑江区\七道江镇	民华村	13.76	28.69	10.54	19.75

表 2 拆迁影响范围

区/镇	村	居民住宅(平方米)	其它构造物(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砖木	砖混	砖木	简易	地下室	菜窖	大棚	牲畜圈
浑江区\七道江镇	民华村	6731.77	70.95	2997.31	2952.1	266.5	100.63	525.6	443.18

表 3 受影响人

区/镇	村	受征地影响		受拆迁影响		同时受征地和拆迁影响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浑江区\七道江镇	民华村	6	25	88	328	6	25

表 4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

区/镇	村	地面附着物			
		树木(棵)	围墙(m)	水井(个)	厕所(个)
浑江区\七道江镇	民华村	2065	1829	78	50

15 个垃圾转运站的土地使用权归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所有, 因此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不需再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垃圾转运站土地使用的信息详见表 5。本项目将对转运站设备进行升级, 不涉及土建工程, 因此不需再征用新地。

表 5 垃圾转运站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位置	开始使用时间	土地性质及权属
1	河口站	136	河口大街	2004	国有土地, 所属白山市固体废弃物
2	阳光站	100	阳光小区	2004	

3	电铁路站	86.4	东盛路	1997	处理有限公司
4	惠民站	129.4	惠民小区	2001	
5	金河站	118.4	金河小去	1999	
6	星泰站	147.29	星泰小区	2005	
7	爱民站	95.58	爱民路	1991	
8	小车库站	93.84	合兴小区	1997	
9	古兰站	91.26	国泰路	2003	
10	新北站	128.65	幸福园	2006	
11	民华站	132	民华村	2006	
12	鲜明村站	129.6	鲜明村	2005	
13	财政站	127.5	财政小区	2006	
14	小板石站	100.44	东岗新村	2005	
15	通沟站	137.7	通明小区	2005	

第3章 法律规定和补偿标准

项目征地和拆迁遵守相关国家、吉林省、白山市以及浑江区的法律和规定。这些相关法律和规定已经列入吉林城市发展项目《白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移民安置计划》。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针对征地和拆迁制定了《关于垃圾处理场周边治理安置方案》，其中征地补偿标准如表6和表7所示，拆迁补偿标准如表8所示，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如表9和表10所示。

表6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序号	地类	土地补偿费标准(元/m ²)	安置补偿费标准 (元/m ²)	合计 (元/m ²)
1	集体农用地	12.98	19.47	32.45
2	林地			2.93

表7 青苗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类型	赔偿标准(元/m ²)
耕地	集体农用地	6

表8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性质	补偿类别	单位	基准价 (元)	备注	
农村/城市房屋拆迁	住宅房屋	宅基地	元/m ²	250	实际标准以市场评估价值（不考虑折旧）确定，并将不低于基准价格
		砖混	元/m ²	250	
		砖木	元/m ²	150	
		土木	元/m ²	100	
		简易	元/m ²	30	
	其他补偿费	搬家补助费	元/户	500	一次性提供，能够满足2次搬迁费用
		临时安置补助费	元/m ² ·月	5	一般为12个月
		提前搬迁奖励费	元/户	1000	被拆迁户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并自行拆除完毕的，给予提前搬迁奖励

表9 果树及林木补偿标准

树种	单位	树木规格 (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 (元)
果树	棵	已达产果龄	50
	棵	未达产果龄	10
用材林	棵	胸径3厘米以下	2
	棵	胸径3—5厘米	10
	棵	胸径5—10厘米	20
	棵	胸径10—20厘米	30
	棵	胸径20—30厘米	40
	棵	胸径30厘米以上	50

表 10 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简易房（含石脚的土墙体、砖墙石棉瓦房、猪、牛厩）	元/m ²	30
砖围墙	元/m	20
手压水井	眼	200
塑料大棚（冷棚）	元/m ²	50
厕所	元/处	100
菜窖	元/m ²	50

第 4 章 实施进度

垃圾填埋场项目的征地及安置移民分为 2 个阶段。第 1 阶段从 2002 年至 2005 年，为垃圾填埋场建设前的征地及移民安置阶段。第 2 阶段从 2009 年至 2010 年，为垃圾填埋场下游 1 公里内的征地及移民安置阶段。

在第 1 阶段，共有 6 户同时受到征地及房屋拆迁的影响。在第 2 阶段，共有 82 户受到房屋拆迁的影响，本阶段不涉及征地。

在第 1 阶段在受影响村组和村之中进行公共参与及咨询工作，于 2002 年 10 月通报项目实施计划和补偿标准。

垃圾填埋场和渗沥液处理厂的征地及房屋拆迁程序如下：

- 1、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完成占地及附着物丈量、清点；
2. 2002 年 10 月通过到户访谈的方式通报垃圾填埋场建设涉及的征地及房屋拆迁；
- 3、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完成项目征地拆迁相关补偿费用兑付；
- 4、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完成征占地相关后续工作；
- 5、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
- 6、2005 年 10 月完成项目验收。

在第 2 阶段，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了房屋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

- (1) 2009 年 5 月至 6 月，听取受影响户对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
- (2) 2009 年 6 月至 7 月，讨论补偿方式、标准及安置方式；
- (3) 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布房屋拆迁；
- (4)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实施房屋拆迁。

第 1 阶段的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已经完成，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第 2 阶段受到影响的 82 户受影响户均搬入新安置小区（鑫德西郡），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

第五章 样本调查

既有垃圾场工程主要为征地范围内的居民拆迁，拆迁 88 户，拆迁总面积为 14097.04m²，安置地全部为鑫德西郡小区。

本次报告随机选择 22 户作为调查样本，占总拆迁户数的 25%。统计后调查户的拆迁情况见下表。

表 11 样本调查表

序号	户名	家庭人口数	经济情况	房屋类型	是否公布过补偿标准	是否签订协议	拆迁面积 m ²	安置面积 m ²
1	荆连发	5	中下	住宅	公布	签订	84	54.36+77.63 ¹
2	张连得	3	中等	住宅	公布	签订	74	77.63
3	杜德全	2	贫困	住宅	不清楚	不清楚	66	78.62
4	贾友东	3	中等	住宅	公布	签订	48	54.21
5	王守传	2	中下	住宅	不清楚	签订	98	98
6	韩子林	3	贫困	住宅	不清楚	签订	108	54.21+54.21
7	窦天元	4	中下	住宅	公布	签订	72	78.62
8	曲金铎	4	中上	住宅	公布	签订	120	78.62+77.63
9	张树林	5	中下	住宅	不清楚	签订	72	77.41
10	刘福田	4	贫困	住宅	公布	签订	98	54.21+54.21
11	刘兆生	3	中下	住宅	不清楚	签订	84	84.05
12	孙长明	3	中下	住宅	不清楚	签订	84	84.05
13	丁传民	5	贫困	住宅	不清楚	签订	76.46	78.62
14	崔宝山	6	中等	住宅商铺	公布	签订	72	84.05
15	倪生全	4	中下	住宅	不清楚	签订	84	78.4
16	陶凤梅	4	中下	住宅	公布	签订	52	54.36
17	张殿禄	1	中等	住宅	公布	签订	69	78.4

18	王庆友	3	贫困	住宅商铺	公布	签订	84	83.06
19	洪玉林	3	中等	住宅	公布	签订	96	54.36+54.36
20	刘福明	4	贫困	住宅	不清楚	签订	72	78.62
21	刘青山	2	中等	住宅	公布	签订	144	78.62+77.63
22	刘文涛	1	中下	住宅	公布	签订	51	78.4
23	刘影交	4	贫困	住宅	公布	签订	60	77.63

注：1 指置换两套房屋

由于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是在 9 年多之前就已完成，所以项目实施单位不清楚 6 户人家（同时受到征地及房屋拆迁的影响）目前的生活情况，但是受影响户自收到补偿款之后没有联系过项目实施单位。

受影响居民的安置地为白山市鑫德西郡小区，第 2 阶段的房屋拆迁受影响户已全部搬进新安置小区。在与受影响户进行面谈的过程中得知，他们已经习惯在新小区中与其他城市居民共同生活。他们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能够使用清洁的自来水、享受区域供热、到白山市商业中心、医院及学校的交通情况也十分便捷。受影响户不必再购买燃煤用于取暖，节省了很多时间，保持了室内卫生，他们对安置小区的房屋和生活环境感到很满意。

根据调查及抽样采访的结果，受影响户对征地及移民安置没有提出抱怨，也不存在遗留问题。项目实施单位迄今为止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第 6 章 结论

在亚行贷款项目之前,现存的白山市垃圾填埋场和渗沥液处理厂共征收集体土地 72.74 亩(4.83 公顷),涉及的农村房屋拆迁面积为 14097.04m²,对 88 户 328 人产生影响。其中,共有 6 户 25 人同时受到征地及房屋拆迁的影响。

由于耕地质量低,因此农业收入只占 6 户受影响户全部收入的不到 10%。他们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城区从事非农工作,所以征地及移民安置对他们的生活条件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由于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是在 9 年多之前就已完成,所以项目实施单位不清楚 6 户人家(同时受到征地及房屋拆迁的影响)目前的生活情况,但是受影响户自收到补偿款之后没有联系过项目实施单位。

受影响居民的安置地为白山市鑫德西郡小区,房屋拆迁受影响户已全部搬进新安置小区。在与受影响户进行面谈的过程中得知,他们已经习惯在新小区中与其他城市居民共同生活。他们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能够使用清洁的自来水、享受区域供热、到白山市商业中心、医院及学校的交通情况也十分便捷。受影响户不必再购买燃煤用于取暖,节省了很多时间,保持了室内卫生,他们对安置小区的房屋和生活环境感到很满意。

根据调查及抽样采访的结果,受影响户对征地及移民安置没有提出抱怨,也不存在遗留问题。项目实施单位迄今为止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附件 1：房屋拆迁公告（第 2 阶段房屋拆迁）

白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处 公 告

为改善垃圾处理场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对白山市垃圾处理场下游一公里居民进行整体搬迁，现就拆迁有关事宜予以公告：

- 一、拆迁人：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二、搬迁期限：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0 日止；
- 三、拆迁范围：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拆迁范围；
- 四、拆迁实施单位：白山市鑫泰城市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 五、被拆迁人可选择的评估机构：
 - 1、白山市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2、白山市合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吉林省国理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 4、白山兴昌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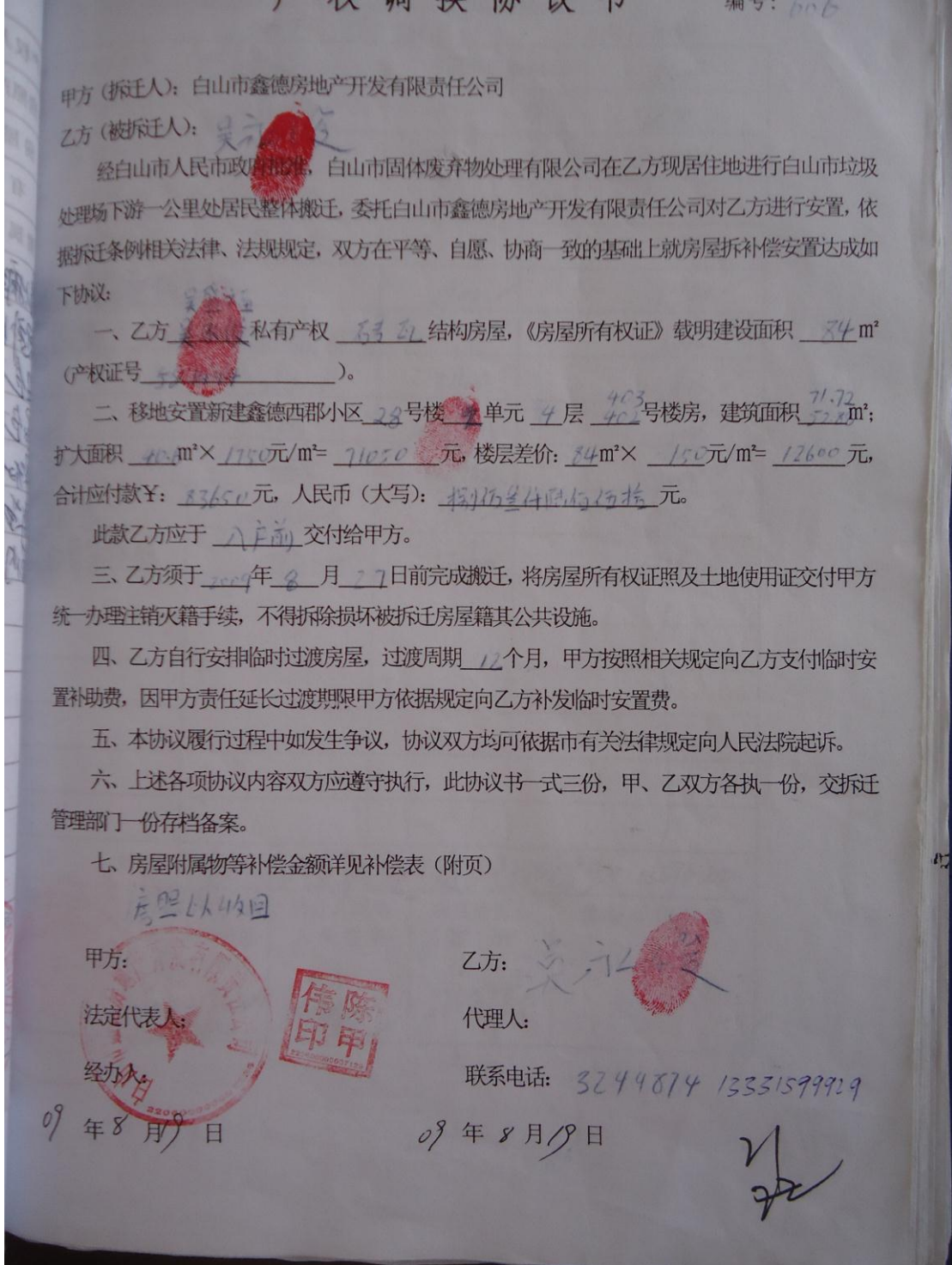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2：房屋拆迁协议（第 2 阶段房屋拆迁）

产权调换协议



附件：房屋拆迁补偿费用表

房屋拆迁补偿费用表

房屋拆迁补偿费用表			
2009年9月2日		编号: 006	
产权人姓名	吴永信	有照房屋面积	84m ²
房屋产权证号	581494	结构	砖瓦
房屋性质	住屋	地址	民峰村
有照房屋按协议补偿			
附属物种类	数量	单价	补偿金额
房屋附属费、搬迁费		1900. /	1900. /
搬迁费	84m ² × 5元/m ² / 月 × 12月		5040. /
柏油	28.20m ²	30元/m ²	846. /
水井	1眼	100元/眼	100. /
果树	8棵	50元/棵	400. /
新装修	见拆单	5元	5元
空地青苗补偿	773.10m ²	6元/m ²	4638.60
合计 壹万叁千肆百柒拾玖元陆角四分 ¥: 13470.60			
拆迁人签章	拆迁户签章 领款人身份证 吴永信 200602194504 252416	拆迁人现场 人员签章 刘永清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刘永清
			监管单位签章 20

附件 3：房屋拆迁受影响户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 (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 (元)	补偿合计 (元)
1	荆连发	住宅	84	砖仓	14.1m ²	2115	过渡补助金	5040	18350.2
				板仓	50.44 m ²	1513.2	室内装修	6016	
				围墙	20.30m	446	青苗补偿	720	
				水井	1 眼	100	搬家费、越冬补贴	1900	
				果树	10 棵	500			
2	王维荣	住宅	98	果树	8 棵	400	过渡补助金	4303.20	35999.94
				板仓房	22.72 m ²	681.6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围墙	28.90m	578	室内装修	2462	
				砖仓	5 m ²	750	有照房回迁剩余面积	24825.14	
				水井	1 眼	100			
3	王先柱	住宅	84	板仓	12 m ²	360	搬家费、越冬补贴	1900	20193.46
				围墙	18m	360	过渡补助金	4740.60	
				果树	8 棵	400	装修补偿	7423	
				水井	1 眼	100	有照房回迁剩余面积	4809.86	
				厕所	1 处	100			
4	韩子林	住宅	84	砖仓	27.30 m ²	409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1494.30
				板仓	30.31 m ²	909.30	过渡补助金	5040	
				围墙	46	920	装修补偿	8398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132	
5	刘金贵	住宅	98	砖仓	27.50 m ²	4128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3799
				板仓	120 m ²	3600	过渡补助金	5880	
				果树	65	3250	青苗补偿	48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装修补偿	4560	
6	吴永俊	住宅	84	板仓	28.20 m ²	846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470.60
				水井	1 眼	100	过渡补助金	5040	
				果树	8 棵	400	室内装修	546	
							青苗补偿	4638.60	
7	赵广东	住宅	39	板仓	8 m ²	24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9054
				水井	1 眼	100	过渡补助金	2340	
				厕所	1 处	100	室内装修	3624	
				果树	15 棵	750			
8	吴殿红	住宅	42	板仓	10 m ²	3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5464
				围墙	17.20m	344	过渡补助金	2520	
				厕所	1 处	100	青苗补偿	300	
9	马金平	住宅	42	板仓	32 m ²	96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7734
				围墙	20.20m	404	过渡补助金	2520	
				水井	2 眼	200	室内装修	1150	
				厕所	1 处	100			
				果树	10 棵	500			
10	窦天元	住宅	72	砖仓	18 m ²	27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2819
				板仓	30 m ²	900	过渡补助金	4320	
				围墙	59m	1180	青苗补偿	864	
				果树	5 棵	250			
				水井	1 眼	100			
				厕所	1 处	10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11	陈德平	住宅	84	砖仓	23.50 m ²	352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3475
				板仓	22 m ²	660	过渡补助金	5040	
				水井	2 眼	200	室内装修	10161	
				围墙	15.10m	302	青苗补偿	837	
				果树	15 棵	750			
				厕所	1 处	100			
12	杨广明	住宅	55	砖仓	12.40 m ²	166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8454.22
				菜窖	14.35 m ²	717.50	过渡补助金	3300	
				果树	55 棵	2750	青苗补偿	7926.72	
13	孙喜梅	住宅	70	砖仓	19.50 m ²	292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438
				围墙	10.40m	208	过渡补助金	4200	
				水井	1 眼	100	室内装修	4005	
				厕所	1 处	100			
14	崔宝山	住宅	72	砖木无照房屋	91.16 m ²	13674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6864.10
				板仓	34.57 m ²	1037.10	过渡补助金	4320	
				菜窖	4 m ²	200	室内装修	3348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495	
				果树	15 棵	750	停业补助	1040	
15	张连德	住宅	70	砖木无照房屋	63.40 m ²	951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6744
				围墙	32m	640	过渡补助金	4200	
				板仓	10 m ²	300	青苗补偿	2373	
				果树	25 棵	1250	室内装修	2621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40公分杨树	5棵	250			
				水井	1眼	100			
				厕所	1处	100			
				地下室	14 m ²	3500			
16	洪锦水	住宅	45.50	水井	1眼	1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5717
				果树	5棵	250	过渡补助金	2730	
				围墙	22m	440	室内装修	5317	
				砖仓	24 m ²	3600	青苗补偿	984	
				板仓	13.20 m ²	396			
17	王守传	住宅	98	砖仓	10.50 m ²	157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76208.70
				板仓	36 m ²	1080	过渡补助金	5880	
				围墙	50m	1000	青苗补偿	8599.20	
				酸菜池		46541	室内装修	6766	
				钢瓦大棚	94.50 m ²	1417.50			
				果树	27 m ²	1350			
				水井	1眼	100			
18	王守传	住宅	49	安置剩余面积	2.72 m ²	2723.4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6591.20
							过渡补助金	2776.80	
							室内装修	9191	
19	李双举	住宅	84	砖仓	36 m ²	54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30932.95
				围墙	28m	560	过渡补助金	4303.20	
				果树	8棵	400	室内装修	4499	
				水井	1眼	100	青苗补偿	2028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有照房屋剩余	11742.75	
20	纪洪勇	住宅	49	砖仓	49.72 m ²	7458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560
				板仓	14 m ²	420	过渡补助金	2940	
				围墙	29.60m	592			
				水井	1 眼	100			
				果树	1 棵	50			
				厕所	1 处	100			
21	周伟	住宅	84	板仓	36.13 m ²	1083.9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097.90
				围墙	17.50m	350	过渡补助金	5040	
				果树	18	900	青苗补偿	3624	
				水井	1 眼	100			
				厕所	1 处	100			
22	李洪才	住宅	49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8306
							过渡补助金	2940	
							室内装修	1738	
							青苗补偿	1728	
23	郭勇	住宅	70	砖仓	24 m ²	36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5191
				板仓	21 m ²	630	过渡补助金	4200	
				菜窖	4.5 m ²	225	青苗补偿	492	
				果树	8 棵	400	室内装修	3084	
				水井	2 眼	200			
				厕所	1 处	100			
				板仓	12 m ²	360			
24	吴玉柱	住宅	46.20	砖仓	50 m ²	75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289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板仓	23.90 m ²	717	过渡补助金	2772	
				果树	6 棵	300			
				水井	1 眼	100			
25	姜志有	住宅	35	板仓	8.75 m ²	262.5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5413.5
				围墙	7.6m	152	过渡补助金	2100	
				果树	6 棵	300	青苗补偿	717	
26	刘作有	住宅	98	砖仓	35 m ²	525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0032.60
				板仓	36 m ²	1080	过渡补助金	5880	
				果树	6 棵	300	室内装修	4661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741.60	
				板仓	4 m ²	120			
27	张星辉	住宅	70	砖木无照房屋	6.32 m ²	948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32772.12
				地下室	14.76 m ²	3690	过渡补助金	4200	
				砖仓	90.10 m ²	13515	青苗补偿	825.72	
				板仓	110.68 m ²	3320.40	室内装修	2489	
				水井	1 眼	100			
				果树	29 棵	1450			
				围墙	16.70m	334			
28	张景山	住宅	84	砖木无照房屋	18.90 m ²	283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9722.89
				砖仓	20 m ²	3000	过渡补助金	4791	
				围墙	36.70m	734	室内装修	1688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493.2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厕所	1处	100	有照房屋剩余面积	3781.69	
				果树	6棵	300			
29	倪金莲	住宅	98	板仓	90 m ²	2700	搬家费	500	39876.29
				砖木无照房屋	31 m ²	4650	过渡补助金	790.10	
				水井	1眼	100	室内装修	6795	
				厕所	1处	100	青苗补偿	3960	
				树	18棵	900	有照房屋剩余面积	19381.19	
30	仇金锡	住宅	72	厕所	1处	100	搬家费	500	4980
				砖仓	7 m ²	1050	过渡补助金	720	
				砖木无照房屋	3 m ²	450	室内装修	960	
							青苗补偿	1200	
31	李春宝	住宅	49	砖仓	14 m ²	21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2321.50
				板仓	21.25 m ²	637.50	过渡补助金	2940	
				围墙	12m	240	室内装修	4304	
				水井	1眼	100			
				厕所	1处	100			
32	洪锦泉	住宅	45.50	砖仓	29.50 m ²	442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0504
				围墙	15.50m	310	过渡补助金	2730	
							室内装修	1031	
							青苗补偿	108	
33	王庆友	住宅	84	砖仓	24 m ²	36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8549.29
				板仓	33 m ²	990	过渡补助金	4740.6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围墙	18m	360	青苗补偿	1512	
				水井	1眼	100	有照房屋剩余面积	4696.69	
				厕所	1处	100			
				果树	11棵	550			
34	张智强	住宅	96	砖仓	30.24 m ²	4536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9000.66
				板仓	27.30 m ²	819	过渡补助金	5760	
				围墙	79.20m	1594	室内装修	2011	
				水井	1眼	100	青苗补偿	198.66	
				厕所	1处	100			
				果树	4棵	200			
35	陈丽香	住宅	7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8140
							过渡补助金	4200	
							室内装修	2040	
36	曲风实	住宅	98	砖仓	25.90 m ²	388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8739
				板仓	22.60 m ²	678	过渡补助金	5880	
				围墙	40.30m	806	青苗补偿	1995	
				果树	13棵	650	室内装修	2645	
				水井	2眼	200			
				厕所	1处	100			
37	倪金花	住宅	36.57	板仓	16.20 m ²	486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6980.20
				果树	21棵	1050	过渡补助金	2194.40	
				40公分树木	3棵	150			
				板仓	40 m ²	1200			
38	刘鹏飞	住宅	60	板仓	56.12 m ²	1683.6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9257.6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围墙	9.2m	184	过渡补助金	3600	
				水井	1眼	100	青苗补偿	690	
				果树	22棵	1100			
39	马洁	住宅	84	板仓	16 m ²	48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1772.64
				围墙	20m	400	过渡补助金	4303.20	
				果树	5棵	250	青苗补偿	546	
				厕所	1处	100	室内装修	1896	
				菜窖	4 m ²	200	回迁剩余面积	11697.44	
40	邱建忠	住宅	57.50	砖仓	14.70 m ²	220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2766.18
				菜窖深 2.13m	12.40 m ²	3100	过渡补助金	3172.80	
				板仓	35.64 m ²	1069.20	室内装修	3016	
				水井	1眼	100	青苗补偿	2368.80	
				果树	29棵	1450	有照房屋剩余面积	4384.38	
41	邱娇	住宅	70	砖仓	21.62 m ²	3243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1326.40
				板仓	25.38 m ²	761.40	过渡补助金	4200	
				果树	15棵	750			
				水井	1眼	100			
				厕所	1处	100			
				围墙	13.60m	272			
42	张景林	住宅	84	砖仓	14 m ²	21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8434.70
				板仓	12 m ²	360	过渡补助金	4740.60	
				砖木暖窖	312 m ²	6240	青苗补偿	288	
				水井	2眼	200	暖窖青苗补偿	2808	
				果树	16棵	800	室内装修	978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地下室	12 m ²	3000	安置剩余面积	4940.10	
				围墙	4m	80			
43	刘作朋	住宅	66	板仓	18 m ²	54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458
				果树	16 棵	800	过渡补助金	3960	
				水井	1 眼	100	装修补贴	578	
							青苗补偿	5580	
44	王晓静	住宅	38.75	果树	17 棵	85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0067
				围墙	9m	180	过渡补助金	2325	
				砖仓	15 m ²	2250	青苗补偿	2562	
45	刘福明	住宅	72	砖仓	21 m ²	315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9553
				板仓	95 m ²	2850	过渡补助金	4320	
				围墙	16m	320	室内装修	2401	
				果树	10 棵	500	青苗补偿	3342	
				20 公分树木	19 棵	570			
				水井	1 眼	100			
				厕所	1 处	100			
46	董庆海	住宅	57.75	板仓	47 m ²	141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4884.16
				果树	10 棵	500	过渡补助金	3172.80	
				水井	2 眼	200	青苗补偿	2994	
				厕所	1 处	100	安置剩余面积	4547.36	
				10 公分树木	3 棵	60			
47	贾有东	住宅	48.65	砖仓	39 m ²	585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619
				板仓	56 m ²	1680	过渡补助金	2919	
				围墙	31m	62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水井	1眼	100			
				果树	11棵	550			
48	曲风春	住宅	36.90	砖木无照房屋	30 m ²	45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2480
				板仓	25 m ²	750	过渡补助金	2214	
				围墙	7m	140	室内装修	2976	
49	徐连财	住宅	84	砖仓	59.29 m ²	8893.5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6483.01
				板仓	105.36 m ²	3160.80	过渡补助金	4740.60	
				墙	32.30m	646	停工停业补贴	2080	
				水井	1眼	100	安置剩余面积	4962.11	
50	盖玉兰	住宅	42	板仓	42.86 m ²	1285.8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围墙	11.05m	221	过渡补助金	2520	6126.8
				水井	1眼	100			
				厕所	1处	100			
51	孙茂明	住宅	84	围墙	42.50m	85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9400.75
				砖仓	6.25 m ²	937.5	过渡补助金	4791	
				菜窖	10 m ²	500	青苗补偿	1344	
				板仓	76.75 m ²	2302.5	室内装修	2354	
				水井	1眼	100	安置剩余面积	3921.75	
				厕所	1处	100			
				果树	6棵	300			
52	韩金宝	住宅	126	砖仓	129.8 m ²	1947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53507
				板仓	57.60 m ²	1728	过渡补助金	7560	
				围墙	202.4m	4048	室内装修	5481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地下室	30.16 m ²	7540	青苗补偿	3480	
				果树	36 棵	1800			
				水井	2 眼	200			
				厕所	3 处	300			
53	刘兆生	住宅	84	砖仓	48 m ²	72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7116.06
				板仓	36.9 m ²	1107	过渡补助金	4791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1512	
				果树	16 棵	800	室内装修	2169	
				厕所	1 处	100	安置剩余面积	3937.06	
				围墙	20m	400			
				菜窖	12.4 m ²	3100			
54	杜光明	住宅	66	砖仓	13.5 m ²	202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626.06
				板仓	27.66 m ²	829.8	过渡补助金	3960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631.26	
				果树	18 棵	900			
				菜窖	13.12 m ²	3280			
55	刘洪国	住宅	66	砖仓	39.2m ²	588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3860
				板仓	2 m ²	60	过渡补助金	3960	
				围墙	8m	160	室内装修	1800	
				水井	1 眼	100			
56	石春红	住宅	84	砖木猪舍	85.05 m ²	12757.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42076.51
				砖木鸡舍	46.05 m ²	6907.5	过渡补助金	4740.6	
				板仓	17.16 m ²	514.8	室内装修	4994	
				围墙	15m	300	安置剩余面积	4962.11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水井	1眼	100			
				厕所	1处	100			
				果树	96棵	4800			
57	张树林	住宅	72	砖仓	61.2 m ²	918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39273.1
				砖木猪舍	40.8 m ²	6120	过渡补助金	4303.2	
				地下室	28 m ²	7000	青苗补偿	996	
				围墙	32m	640	室内装修	8113	
				果树	9棵	450	安置剩余面积	270.9	
				水井	2眼	200			
				厕所	1处	100			
58	盖振财	住宅	69	砖混仓房	16 m ²	40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7679
				砖木仓房	23.3 m ²	3495	过渡补助金	4140	
				板仓	131.1 m ²	3933	室内装修	2675	
				地下室	15.04 m ²	3760	设备基础	1834	
				围墙	64.6m	1292			
				果树	9棵	450			
				水井	1眼	100			
				厕所	1处	100			
59	戚克顺	住宅	49	砖仓	28 m ²	42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9864
				果树	6棵	300	过渡补助金	2940	
				水井	1眼	100	青苗补偿	324	
				厕所	1处	100			
60	石增祥	住宅	105	地下室	19.2 m ²	48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36086.7
				板仓	266.49 m ²	7994.7	过渡补助金	630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围墙	62.1m	1242	青苗补偿	5472	
				果树	47 棵	2350	室内装修	4468	
				10cm 树木	42 棵	1260			
				水井	2 眼	200			
				厕所	1 处	100			
61	徐连才	住宅	77	地下室	19.35 m ²	4837.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4042.5
				板仓	24.2 m ²	726	过渡补助金	4620	
				果树	17 棵	850	室内装修	1109	
62	丁绍得	住宅	76	砖仓	21.76 m ²	325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8874.91
				板仓	22.5 m ²	675	过渡补助金	4353.6	
				围墙	62m	1240	青苗补偿	1273.5	
				水井	1 眼	100	室内装修	691	
				厕所	1 处	100	安置剩余面积	3276.81	
				果树	9 棵	450			
				10cm 树木	3 棵	60			
				地下室	6 m ²	1500			
63	张智强	住宅	88.20	砖木仓	50.44 m ²	7566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46617.93
				砖仓	75.04 m ²	11256	过渡补助金	4791	
				地下室	22.4 m ²	5600	青苗补偿	1627.68	
				围墙	12.3m	246	室内装修	4238	
				水井	1 眼	100	安置剩余面积	8143.25	
				厕所	1 处	100			
				果树	21 棵	1050			
64	张殿禄	住宅	69	板仓	37.47 m ²	1124.10	搬家费	250	45754.1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砖仓	92.08 m ²	13812	过渡补助金	2027	
				菜窖	8 m ²	400	青苗补偿	2718	
				围墙	45m	900			
				果树	385 棵	19250			
				水井	1 眼	100			
				砖木猪舍	34.2 m ²	5130			
65	刘德贵	住宅	96	砖仓	55.44 m ²	8316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3347.5
				板仓	36.95 m ²	1108.5	过渡补助金	5760	
				水井	1 眼	100	室内装修	4628	
				厕所	1 处	100			
				围墙	71.75m	1435			
66	刘青山	住宅	48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4780
							过渡补助金	2880	
67	李兴	住宅	136.4	砖仓	67.2 m ²	10084.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34886.7
				板仓	99.75	2980.5	过渡补助金	8184	
				围墙	64.2	1284	室内装修	5328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3185.7	
				厕所	1 处	100	停工补助	1040	
				果树	14 棵	700			
68	刘文涛	住宅	51	厕所	1 处	100	搬家费	500	11084
				砖仓	24	3600	过渡补助金	510	
				果树	26 棵	1300	青苗补偿	3600	
				树木	17 棵	850			
				板仓	20.8 m ²	624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69	曲金有	住宅	60.5	砖仓	20 m ²	30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2955.4
				板仓	15.3 m ²	459	过渡补助金	3630	
				果树	58 棵	2900	青苗补偿	866.4	
				水井	2 眼	200			
70	曲金铎	住宅	52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5020
							过渡补助金	3120	
71	郭军	住宅	75	砖木房屋	513.26 m ²	76989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99537.6
				地下室	18 m ²	4500	过渡补助金	4303.2	
				围墙	50m	1000	青苗补偿	900	
				果树	98 棵	4900	室内装修	1521	
				水井	2 眼	200	安置剩余面积	3124.4	
				厕所	2 处	200			
72	曲金铎	住宅	71.5	砖仓	86.25 m ²	12937.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8921
				砖仓	10.8 m ²	1620	过渡补助金	4249	
				地下室	18.90 m ²	4725			
				板仓	19.95 m ²	598.5			
				围墙	47.5m	950			
				水井	2 眼	200			
				厕所	1 处	100			
				果树	32 棵	1600			
73	刘进宝	住宅	58.8	砖仓	60 m ²	90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5956.57
				围墙	9m	180	过渡补助金	3172.8	
				果树	4 棵	200	青苗补偿	270	
							室内装修	5008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安置剩余面积	6225.77	
74	许长德	住宅	56	板仓	55.5 m ²	166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6832
				地下室	22.5 m ²	5625	过渡补助金	3360	
				果树	75 棵	3750	青苗补偿	432	
				水井	1 眼	100			
75	徐连荣	住宅	98						
76	倪生全	住宅	84	砖仓	62 m ²	9336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31938.57
				板仓	48 m ²	1440	过渡补助金	4353.6	
				围墙	58.7m	1740	青苗补偿	2143.68	
				水井	1 眼	100	安置剩余面积	10897.29	
				果树	10 棵	500			
				厕所	1 处	100			
77	于太顺	住宅	70	砖仓	17.4 m ²	261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1371
				板仓	33.6 m ²	1008	过渡补助金	4200	
				围墙	3m	60	室内装修	952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441	
				厕所	1 处	100			
78	王春峰	住宅	92.4	板仓	145.6 m ²	4368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39497.2
				木板温室	120 m ²	1200	过渡补助金	5544	
				果树	34 棵	1700	室内装修	5542	
				5cm 树木	160 棵	1600	温室青苗补偿	1920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7603.2	
				厕所	1 处	100			
				砖木猪舍	52.8 m ²	792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79	邵淑琴	住宅	70.7	砖木猪舍	14 m ²	2100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2791.3
				板仓	21.25 m ²	637.5	过渡补助金	4242	
				围墙	22.7 m ²	454	室内装修	2295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412.8	
				厕所	1 处	100			
				果树	11 棵	550			
80	姚希荣	住宅	66	砖仓	269.28 m ²	40392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65552
				菜窖	17.86 m ²	896	过渡补助金	3960	
				板仓	31.5 m ²	945			
				果树	97 棵	4850			
				水井	2 眼	200			
				厕所	1 处	100			
				育肥猪	62 头	3952			
				蛋鸡	200 只	3840			
				肉鸡	200 只	1200			
				猪仔	22 头	1320			
81	于德柱	住宅	69.85	砖仓	34.96 m ²	5244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4465
				板仓	21 m ²	630	过渡补助金	4191	
				水井	1 眼	100	青苗补偿	1350	
				果树	21 棵	1050			
82	牟荣真	住宅	77.7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9269.5
				砖仓	66 m ²	9900	过渡补助金	4662	
				板仓	31.5 m ²	945	室内装修	2655	
				地下室	25.83 m ²	6457.5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水井	1眼	100			
				厕所	1处	100			
				果树	51棵	2550			
83	邹本臣	住宅	88	板仓	38 m ²	1140	搬家费	500	68941.67
				果树	9棵	450	过渡补助金	264.4	
				厕所	1处	100	青苗补偿	120	
				砖石护坡	30m	12180	室内装修	12038	
							安置剩余面积	42149.27	
84	孙红霞	住宅	63	板仓	46.06 m ²	1381.8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37184.8
				板仓	30.5 m ²	915	过渡补助金	3780	
				砖木猪舍	170.28 m ²	25542	青苗补偿	2016	
				果树	29棵	1450			
				水井	1眼	100			
				厕所	1处	100			
85	陈晶莹	住宅	56	板仓	45.4 m ²	1362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10980.6
				围墙	26.4m	528	过渡补助金	3360	
				果树	8棵	400	青苗补偿	138	
				水井	1眼	100	室内装修	3092	
				厕所	1处	100			
86	孙本英	住宅	310.4	砖混房	63.05 m ²	15762.5	搬家费、越冬补助	1900	228969.19
				砖木房	76.5 m ²	11475	过渡补助金	11880	
				围墙	142.9m	2858	室内装修	33495	
				水井	1眼	100	铁艺门	4611	
							安置剩余面积	146887.69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元)	补偿合计(元)
87	李凤有	住宅	87						
88	王海峰	住宅	84						
89	江北大队	办公	204						